

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63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会生物或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21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奉悉。我们已对第二轮问询所提及的仁会生物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本说明中除非另有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并非数据错误。

一、问题 1. 关于前次问询问题。子问题 1.7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分别为“三证齐全”、达到各授予年度的既定目标或公司经营指标。发行人未明确回复首轮问询问题 18.2 中各次股票期权具体的行权条件，对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未明确回复各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实际完成情况、可行权股数。请发行人明确回答首轮问询问题：（1）具体说明四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三证齐全”是为哪三证，各授予年度的既定目标或公司经营指标的具体内容，以及目标达成率的具体含义、计算方式；（2）具体说明各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实际完成情况、各次股票期权各期可行权数量，并完善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子问题 1.8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未明确回复首轮问询问题 19.1 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研发费用差异产生的原因。请发行人具体说明：委外研发限额扣除、预提研发费用未取得发票、其他费用 10%限额等原因导致

申报报表中的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金额。子问题 1.9 发行人未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3.7 的要求提供经审阅的期间季度的财务报表。请发行人：参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提供经审阅的期间季度的财务报表，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同时，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主要包括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的预计情况、同比变化趋势及原因等。若前述财务信息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 1.7-1.9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第 1.7、1.8、1.9 题）

（一）具体说明四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三证齐全”是为哪三证，各授予年度的既定目标或公司经营指标的具体内容，以及目标达成率的具体含义、计算方式

1. 具体说明四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四次授予的具体行权条件及相应年度目标达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行权条件	相应年度目标达成情况									
首次授予	<p>公司如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三证齐全”的目标(即获得谊生泰新药证书、生产批件以及 GMP 证书, 下同), 则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期满 24 个月后, 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 100%一次行权。公司如在 2015 年 12 月 31 前未达到“三证齐全”的目标, 首次期权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期权数量按以下比例进行折扣后分期行权:</p> <p>A.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三证齐全”的目标, 所有激励对象按本计划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份数的 95%分两次行权。</p> <p>B.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三证齐全”的目标, 所有激励对象按本计划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份数的 90%分两次行权。</p> <p>C. 由于公司自身原因(如: 资料准备延误等)导致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三证齐全”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按本计划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份数的 80%分两次行权; 如由于非公司原因(如: 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等)导致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三证齐全”目标的, 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并对该比例进行调整, 最高不超过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份数的 90%分两次行权。</p> <p>如公司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三证齐全”的目标, 激励对象可在取得授予股份后的下列行权期内将实际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等比例行权, 参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951 1733 1203"> <thead> <tr> <th data-bbox="295 951 779 1034">项目</th> <th data-bbox="779 951 1258 1034">行权期</th> <th data-bbox="1258 951 1733 1034">可行权数量占首次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5 1034 779 1120">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td> <td data-bbox="779 1034 1258 1120">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日 24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td> <td data-bbox="1258 1034 1733 1120">50%</td> </tr> <tr> <td data-bbox="295 1120 779 1203">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td> <td data-bbox="779 1120 1258 1203">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日 3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td> <td data-bbox="1258 1120 1733 1203">5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占首次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日 24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50%	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日 3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50%	<p>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获得证书编号为国药证字 S20160002 的贝那鲁肽注射液新药证书; 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获得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S20160007 的药品注册批件(生产批件); 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获得证书编号为 SH20160048 的贝那鲁肽注射液药品 GMP 证书。因此, 2014 年末公司行权条件未达考核时点, 2015 年末公司行权条件未达标, 2016 年末公司行权条件达标</p>
项目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占首次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日 24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50%									
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日 3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50%									
第二次授予	<p>如公司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达成以下目标, 则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期满 24 个月后, 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 100%一次行权: A. 谊生泰稳定生产合格产品且达到原车间满产, 产销率达到 80%; B. 扩产车间完成 GMP 认证。</p>	<p>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 公司第二次授予期权的行权条件均未达</p>									

	<p>如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达成以上目标，本次期权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期权数量按以下比例进行折扣后分期行权：</p> <p>A.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上指标 90%，所有激励对象按本计划所授予股票期权份数的 95%分两次行权。</p> <p>B.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上指标 80%，所有激励对象按本计划所授予股票期权份数的 90%分两次行权。</p> <p>C.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上指标 70%，所有激励对象按本计划所授予股票期权份数的 80%分两次行权。</p> <p>(其中：行权条件的界定：A. “谊生泰稳定生产合格产品且达到满产，产销率达到 80%” 权重为 65%，“扩产车间完成 GMP 认证” 权重为 35%；B. “扩产车间完成 GMP 认证” 的目标达成的界定：扩产车间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GMP 认证为完成指标 100%，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间完成 GMP 认证为完成指标 90%，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间完成 GMP 认证为完成指标 80%，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完成 GMP 认证为完成指标 70%)</p> <p>如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达成目标，激励对象可在取得授予股份后的下列行权期内将实际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等比例行权，参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7 866 1727 1121"> <thead> <tr> <th>项 目</th> <th>行权期</th> <th>可行权数量占首次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td> <td>自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日 24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td> <td>50%</td> </tr> <tr> <td>本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td> <td>自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日 3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项 目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占首次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本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日 24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50%	本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日 3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50%	<p>到，公司在 2017 年度冲回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确认的全部相关期权费用</p>
项 目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占首次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本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日 24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50%									
本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日 3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50%									
第三次授予	<p>如公司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则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期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 100%一次行权：</p> <p>A. 贝那鲁肽注射液 2017 年销售额达到 6,000 万元人民币；</p> <p>B. 一个新品种获批进入临床研究阶段。</p> <p>本次期权激励对象取得授予股份期权后，其实际可行权期权数量取决于其绩效指标达成率。如激励对象</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贝那鲁肽注射液 2017 年销售额未达到 6,000 万元，无新品种获批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因此，未完成 2017</p>									

	<p>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其绩效指标，则其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根据其绩效指标达成率进行一定调节，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325 1729 598"> <thead> <tr> <th>绩效指标达成率</th> <th>实际可行权数量占本次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作计划及业绩目标达成率\geq90%</td> <td>100%</td> </tr> <tr> <td>工作计划及业绩目标达成率\geq80%</td> <td>85%</td> </tr> <tr> <td>工作计划及业绩目标达成率\geq70%</td> <td>75%</td> </tr> <tr> <td>工作计划及业绩目标达成率\geq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如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达成以上目标，本次期权激励对象可在取得授予股份后的下列行权期内将实际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等比例行权，参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683 1729 933"> <thead> <tr> <th>项目</th> <th>行权期</th> <th>可行权数量占首次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td> <td>自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日 24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td> <td>50%</td> </tr> <tr> <td>本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td> <td>自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日 3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绩效指标达成率	实际可行权数量占本次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工作计划及业绩目标达成率 \geq 90%	100%	工作计划及业绩目标达成率 \geq 80%	85%	工作计划及业绩目标达成率 \geq 70%	75%	工作计划及业绩目标达成率 \geq 60%	50%	项目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占首次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本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日 24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50%	本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日 3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50%	<p>年度公司经营指标。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指标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期权数量。考核结果达 90 分以上员工 5 人，80 分以上 12 人，70 分以上 11 人，60 分以上 0 人，合计 28 人。</p>
绩效指标达成率	实际可行权数量占本次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工作计划及业绩目标达成率 \geq 90%	100%																				
工作计划及业绩目标达成率 \geq 80%	85%																				
工作计划及业绩目标达成率 \geq 70%	75%																				
工作计划及业绩目标达成率 \geq 60%	50%																				
项目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占首次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本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日 24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50%																			
本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日 3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50%																			
第四次授予	<p>如公司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公司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如下：A. 公司有两项三期临床研究申请被受理；B. 2018 年销售额达到 2017 年销售额的三倍以上。)，且激励对象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其 2018 年度绩效指标，则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期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 100%一次行权。</p> <p>本次期权激励对象取得授予股份期权后，其实际可行权期权数量取决于其绩效指标达成率。如激励对象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其绩效指标，则其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根据其绩效指标达成率进行一定调节，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232 1729 1327"> <thead> <tr> <th>绩效指标达成率</th> <th>实际可行权数量占本次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作计划及业绩目标达成率\geq9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绩效指标达成率	实际可行权数量占本次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工作计划及业绩目标达成率 \geq 90%	100%	<p>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终止第一期(含四次授予)期权激励计划时，第四次授予的期权仍在等待期，公司对第四次授予的期权做加速行权处理。公司未根据目标达成率，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同时，第四次授予的期权</p>															
绩效指标达成率	实际可行权数量占本次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工作计划及业绩目标达成率 \geq 90%	100%																				

工作计划及业绩目标达成率 \geq 80%	85%
工作计划及业绩目标达成率 \geq 70%	75%
工作计划及业绩目标达成率 \geq 60%	50%

也并未实际行权

如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达成其 2018 年度经营指标，本次期权激励对象需在下列行权期内将实际可行权期权数量分两次等比例行权，参见下表：

项 目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占首次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本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日 24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50%
本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日 3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50%

2. “三证齐全”是为哪三证

“三证齐全”中的三证包括谊生泰新药证书、生产批件以及 GMP 证书。

3. 各授予年度的既定目标或公司经营指标的具体内容，以及目标达成率的具体含义、计算方式

(1) 各授予年度的既定目标或公司经营指标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四次授予的既定目标或公司经营指标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既定目标或公司经营指标
首次授予	“三证齐全”三证包括谊生泰新药证书、生产批件以及 GMP 证书
第二次授予	A. 谊生泰稳定生产合格产品且达到原车间满产，产销率达到 80%；B. 扩产车间完成 GMP 认证
第三次授予	A. 贝那鲁肽注射液 2017 年销售额达到 6,000 万元人民币； B. 一个新品种获批进入临床研究阶段
第四次授予	A. 公司有两项三期临床研究申请被受理； B. 2018 年销售额达到 2017 年销售额的三倍以上

(2) 目标达成率的具体含义、计算方式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四次授予的行权条件中所涉及目标达成率的具体含义、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项目	目标达成率的具体含义、计算方式
首次授予	行权条件中不涉及目标达成率
第二次授予	目标达成率指公司经营指标的完成率，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公司经营指标的考核方式包括两个条件：条件一是“谊生泰稳定生产合格产品且达到满产，产销率达到 80%”权重为 65%；条件二是“扩产车间完成 GMP 认证”权重为 35%，其中“扩产车间完成 GMP 认证”的目标达成的界定：扩产车间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GMP 认证为完成指标 100%，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间完成 GMP 认证为完成指标 90%，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间完成 GMP 认证为完成指标 80%，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完成 GMP 认证为完成指标 70%。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两者加权后完成比例达 100%，所有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 100%一次行权，两者加权后完成比例达 90%以上低于 100%，所有激励对象按本计划所授予股票期权份数的 95%分两次行权，两者加权后完成比例达 80%以上，所有激励对象按本计划所授予股票期权份数的 90%分两次行权，两者加权后完成比例达 70%以上，所有激励对象按本计划所授予股票期权份数的 80%分两次行权
第三次授予	目标达成率指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指标达成率，由人力资源部牵头组织管理部门开展对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评估

第四次授予	打分, 绩效指标考核结果分别达 90 分以上、80 分以上、70 分以上和 60 分以上的, 那么工作计划及业绩目标达成率分别 $\geq 90\%$ 、 $\geq 80\%$ 、 $\geq 70\%$ 和 $\geq 60\%$
-------	---

(二) 具体说明各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实际完成情况、各次股票期权各期可行权数量, 并完善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

1. 具体说明各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实际完成情况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四次授予行权条件的实际完成情况具体详见本说明一

(一)1 之相关说明。

2. 各次股票期权各期可行权数量, 并完善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

项目	授予人数(人)	离职人数(人)	可行权人数(人)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期权价格(元)	各期末累计应确认费用月数	期末累计应确认费用总额	当期期权费用
计算过程	A	B	C=A-B	D	E	F	G=D*E*F/24	H=G _{当期} -G _{上期}
首次	授予日: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4 年度	7	-	7	76.00	11	10	348.33	348.33
2015 年度	7	-	7	76.00	11	22	766.33	418.00
2016 年度	7	-	7	68.40	11	24	752.40	-13.93
小 计								752.40
第二次	授予日: 2015 年 5 月 28 日							
2015 年度	44	-	44	61.00	58	7	1,031.92	1,031.92
2016 年度	44	5	39	59.60	58	19	2,736.63	1,704.72
2017 年度	期权未达行权条件而作废, 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冲回					-	-	-2,736.63
小 计								-
第三次	授予日: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016 年度	48	2	46	112.40	42	2	392.18	392.18
2017 年度	48	18	28	71.97	42	14	1,763.20	1,371.02
2018 年度	48	6	22	67.75	42	24	2,845.29	1,082.09
小 计								2,845.29
第四次	授予日: 2018 年 5 月 2 日							
2018 年度	130	37	93	71.87	13	24	934.34	934.34

小 计	934.34
-----	--------

注：2018年12月29日，公司综合考虑资本战略发展需要并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经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公司第一期(含四次授予)期权激励计划。因此第一期四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并未实际行权，同时第四次授予期权还在等待期，因此加速行权确认费用。

(三) 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金额

由于税务机关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的认定原则与申报报表研发费用的列报原则存在差异，导致税务加计扣除金额和研发费用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差异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报表金额	9,143.79	5,283.83	6,931.15
减：预提已发生未获取发票费用	637.26		
减：委外研发限额扣除			589.26
减：不符合加计扣除的折旧摊销费用	221.93		
减：其他费用10%限额调整	41.39		54.40
减：其他不符合加计扣除的费用	50.77	19.50	60.49
加：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162.61	18.82	143.7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	8,029.83	5,283.15	6,370.79

注：公司提交第一轮反馈时，尚未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公司于2020年5月底已完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因此本次2019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第一轮反馈时披露的数据有所差异。

税务机关对研发费用的认定金额一般指符合税务机关备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上述文件明确规定了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的范围和比例限制，对于上述文件中没有列举的研发费用项目，纳税人不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公司申报报表中列示的研

发费用金额，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对研发项目具体情况的判断，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的结果。

报告期内，税务机关对公司研发费用的备案金额与公司申报报表中研发费用金额存在的差异，主要系委外研发限额扣除、预提研发费用未取得发票、其他费用 10%限额等引起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 公司预提已发生未获取发票的研发费用 637.26 万元；

2. 委外研发限额扣除：根据财税[2015]119 号文，2018 年之前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研发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2017 年委外研发限额扣除金额为 589.26 万元，主要是公司因委托境外研发所发生的费用未加计扣除；

3. 不符合加计扣除的折旧摊销费用：2019 年部分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费等，不符合加计扣除条件，金额为 221.93 万元；

4. 其他费用 10%限额调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其他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5. 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研发费用归集调整的会计差错更正，将部分与研发活动无关的费用支出从研发费用调入管理费用，2017 年和 2018 年影响金额分别是 143.79 万元和 18.82 万元，公司已进行更正；

6. 其他：系上述文件中没有列举的研发费用项目，不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四) 参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提供经审阅的期间季度的财务报表，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1. 提供经审阅的期间季度的财务报表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7143 号)。

2.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所审阅意见

本所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仁会生物公司 2020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仁会生物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
资产总计	42,759.73	47,171.93	-9.35
负债总计	32,695.01	30,477.36	7.28
所有者权益	10,064.72	16,694.57	-3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	10,064.72	16,694.57	-39.7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2,759.73 万元，较上年年末降低 9.35%，公司负债总额为 32,695.01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7.28%，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均为 10,064.72 万元，较上年年末降低 39.7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发生亏损。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335.33	866.53	-61.30

营业利润	-8,644.26	-4,366.35	-97.97
利润总额	-8,644.26	-4,364.89	-98.04
净利润	-8,644.26	-4,364.89	-9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4.26	-4,364.88	-9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02.52	-4,366.35	-103.89

注：亏损增长率=(1-报告期水平/基期水平)*100%。

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35.33万元,较上年度可比中期下滑61.30%,主要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出现大量医院资源调整甚至停诊的情况,糖尿病患者正常的诊疗安排受到影响,就医频次大幅下降。同时,疫情期间的市场推广活动、学术营销计划和终端客户维护工作难以展开,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净利润为-8,644.26万元,亏损额较上年度可比中期增加4,279.38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02.52万元,亏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761.27万元,主要是公司授予员工第二期期权增加相关期权费用2,014.42万元,同时受疫情影响,本期增加了停工损失1,068.27万元,一季度公司产品贝那鲁肽注射液(商品名为谊生泰)的销售收入减少。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15	-3,318.52	-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	-6.35	1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40	3,259.36	-71.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0.82	46.16	86.33倍

注：亏损增长率=(1-报告期水平/基期水平)*100%。

2020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6.40万元,较上年度可比中期减少71.58%,主要系2020年1-3月公司偿还了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借款金额1,750.74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4,030.82万元,较上年度可比中期增加3,984.66万元,主要系2019年9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净额17,814.29万元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
小 计	258.26	1.47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8.26	1.47

(4)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说明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新冠疫情影响外,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适用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 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主要包括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的预计情况、同比变化趋势及原因等。若前述财务信息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

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如下:

公司结合 2020 年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0 年上半年的业绩进行了初步预计。2020 年 1-6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655.00 万元至 800.00 万元,较上年度可比中期收入下滑 73.35%至 78.18%;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450.00 万元至-17,000.00 万元,上年度可比中期为-9,582.20 万元,亏损额增加 5,867.80 万元至 7,417.80 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900.00 万元至-17,500.00 万元,上年度可比中期为-9,997.25 万元,亏损额增加 5,902.75 万元至 7,502.75 万元。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1.30%,主要原因如下: 1. 由于新冠疫情,2020 年一季度出现大量医院诊疗资源调整和倾斜,甚

至出现内分泌科室停诊的情况。糖尿病患者正常的诊疗安排受到影响，就医频次大幅下降；2. 公司产品在北方地区占比较高，东北地区因受境外入境人员影响，疫情出现反弹且截至目前相关管控仍在持续，部分终端医院甚至暂停对外开放。上述因素对公司产品在东北地区销售影响较大，一季度东北地区谊生泰销售额同比下降 95.54%；3. 部分地区物流限制，如公司销售较好的西北地区部分省份物流暂停，相关药品无法发货；4. 疫情期间政府出台阶段性限制政策，员工出差、走访等工作几乎暂停，公司的市场推广工作难以展开，对公司谊生泰产品的销售数量产生不利影响；5. 在疫情期间，公司严格落实防疫责任，暂停管理部门、生产部门、物流发货部门、销售部门等部门的工作，造成公司一段时间内相关经营停滞。

随着二季度新冠疫情在国内逐步得到遏制，销售需求逐步回升，但尚未恢复到疫情发生前同期水平。综合 2020 年上半年情况来看，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然会较上年度可比中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上述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我们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实际完成的业绩可能受疫情的变化而有所波动。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 1.7 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授予期权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授予方案等文件，检查期权授予的相关条款；
2. 抽样检查期权授予协议，查阅授予日期、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等待期等相关约定；
3. 查阅期权费用计算表，抽样检查激励对象离职人员《辞职信》《员工离职移交清单》《员工基本信息表》《劳动合同》等相关信息，确认离职时间、相关期权数量被准确记录；
4. 查阅公司员工考核办法，了解期权条件指标的具体含义和计算方法，了解各次期权行权条件的实际完成情况；
5. 查阅股份支付费用计算依据，并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重新计算；
6. 复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期权激励相关的计算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 1.8 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申报期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明细表，比较分析明细表金额与研发费用入账金额；
2. 查阅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鉴证报告；
3. 获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明细账，复核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计算过程；
4. 抽样核查研发人员工资表、薪酬折旧分摊表、研发材料领料单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申报报表中研发费用金额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之间的差异是合理的。

针对上述 1.9 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编制的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审阅程序；
2. 获取公司编制的 2020 年第二季度业绩预测表，询问有关人员 2020 年第二季度业绩预测的依据及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3. 询问管理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信息与上期同期数相比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大幅下降。此外，目前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正处于等待期，将产生金额较高的股份支付费用，这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产生较大影响。

二、问题 7. 关于研发费用资本化。根据问询回复，谊生泰于 2010 年 6 月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并于 2011 年 5 月提交生产注册申请，原报剂型为粉针剂；2012 年 12 月召开临床专业审评会议，公司决定将谊生泰药品剂型由粉针剂改为水针剂，并于 2013 年 1 月起对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开始时点为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并递交生产注册申请后（如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谊生泰项目 2016 年及以前资本化支出为 13,867.82 万元，2017 年度及以后费用化支出为 5,376.45 万元。请公司说明：（1）将粉针剂改为水针剂是否需要重新开展临床试验，改变剂型需要公司完成的相关程序及

其具体内容，是否应视为一项单独的研发活动；(2) 谊生泰开始资本化之前的研发费用金额与资本化研发费用金额对比情况，并结合改变剂型花费的研发时间，进一步说明改变剂型是否显著增加研究失败风险，公司将改变剂型的研发费用资本化是否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 谊生泰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时是否已取得水针剂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谊生泰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是否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4) 结合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五项条件，论述谊生泰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的准确性，说明是否能够将改为水针剂的全部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将改变剂型的研发费用予以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本化金额是否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第 7 题)

(一) 将粉针剂改为水针剂是否需要重新开展临床试验，改变剂型需要公司完成的相关程序及其具体内容，是否应视为一项单独的研发活动

1. 将粉针剂改为水针剂是否需要重新开展临床试验

谊生泰于 2010 年 6 月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收到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粉针剂型生产申报阶段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为便于患者的长期自我用药，借鉴国外同类产品的剂型发展趋势，同时结合公司的技术储备，公司拟将谊生泰药品剂型由粉针剂改为水针剂。2012 年 10 月，公司参与药品审评中心召开的专家咨询会，并在咨询会上就谊生泰产品剂型调整事项与专家进行面对面沟通。根据专家咨询会与会专家的建议及药品审评中心于 2012 年 12 月召开的临床专业审评会议的要求，公司决定将谊生泰的剂型由粉针剂改为水针剂，并开展相关改变剂型的研究及开始申请工作。2014 年 6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水针剂型临床申报阶段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 年 1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免做临床试验。

综上，谊生泰粉针改水针的整个环节均经过了主管部门的充分审议，经国家药监局、药品评审中心审核，谊生泰粉针剂改为水针剂不需要重新开展临床试验。

2. 改变剂型需要公司完成的相关程序及其具体内容

根据当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关于改变剂型，公司需要完成的相关程序及其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相关程序	具体内容
原液的纯化工艺研究	以期原液在规模和质量上满足水针的制剂生产要求(如：原液纯度、稳定性、产能等)
制剂处方研究	通过辅料成分及用量的筛选，最终获得与原冻干粉针剂质量等同的水针处方，以确保产品的安全、有效及质量可控
制剂工艺研究	根据已确定的水针制剂处方，在笔式水针制剂车间进行工艺参数设计研究、试生产及工艺验证，以确保工艺稳定，可再现
原液及制剂的质量及稳定性研究	质量标准的制定、分析方法的验证、稳定性考察、包材相容性研究等
新剂型的药理毒理研究	包括局部刺激试验、溶血性试验和过敏试验等
注册申报	注册申报资料的撰写、递交、沟通、研制现场核查、注册检验等

前述程序中不涉及临床试验。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谊生泰在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后、产品上市前并未再开展临床研究。

3. 是否应视为一项单独的研发活动

公司将谊生泰由粉针剂改为水针剂，并非一项单独的研发活动，而是谊生泰产品研发活动的一个阶段，具体原因如下：

(1) 研发目标具有一致性

公司谊生泰产品的研发目标是治疗糖尿病的 GLP-1 类药物(国家 1 类新药)，粉针改水针的过程未改变研发项目的目标。在药品注册阶段由粉针剂改水针剂是谊生泰产品整体研发活动的一个阶段。

(2) 研发内容具有延续性

谊生泰项目早期研究中，选择了粉针剂型。考虑到患者的长期自我用药的便利性，借鉴国外同类产品的剂型情况，同时结合公司的技术储备，公司决定将谊生泰的剂型由粉针剂改为水针剂。粉针剂在使用时是用无菌注射用水作为溶媒将粉针剂溶解为水溶液使用；水针剂是作为水溶液直接使用；两者在使用上的区别在于粉针剂多一步溶解的过程。将粉针剂改为水针剂仅为剂型改变，药物有效成分、作用机理和适应症等均没有改变。因此，水针剂型的研究是其前面研究的延续。

此外，公司的水针剂型相关研究早在 2009 年即开始。在剂型方面，公司一直持续研发和考察各种剂型(粉针、水针、缓释微球等)的优劣。改变为水针剂型的研究并非 III 期临床完成后重新开始的一项全新的研发活动。

(3) 研发环节具有不可分割性

谊生泰前期研究和水针剂型改变的研究不可分割。前期研究中包含了谊生泰临床前研究和 I-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没有前期研究中对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安全性研究、粉针剂型等方面研究的基础，公司无法独立开展水针剂型改变的研究。而没有水针剂型的改变，公司则无法根据研究目的需要和审评会议要求，达到产品注册上市的理想终点。因此，前期研究和水针剂型改变的研究不可分割。

(4) 研发技术具有关联性

谊生泰水针剂的技术研发，与粉针剂的技术研发密切相关，包括：在制备粉针剂的原液基础上，进行纯化工艺研究，以期原液在规模和质量上满足水针的制剂生产要求；通过辅料成分及用量的筛选，最终获得与粉针剂质量等同的水针剂处方，以确保产品的安全、有效及质量可控等。

公司在谊生泰粉针剂阶段和水针剂阶段，形成一系列关键的研发技术，包括以基因工程串联表达技术、高密度发酵技术及定点酶切技术为基础的重组蛋白制造技术，水针制剂处方设计及筛选技术等。上述技术相互之间存在紧密的关联性，并为谊生泰产品的生产提供技术上的支持。

(5) 研发核算具有统一性

公司在谊生泰粉针阶段和水针阶段，产生的费用均归入谊生泰项目进行核算，财务部建立和更新相关的研发项目台账并进行账务处理，并且在账务处理保持统一性和一贯性。

综上所述，公司将粉针剂改为水针剂，在研发目标上具有一致性，在研发内容上具有延续性，在研发环节上具有不可分割性，在研发技术上具有关联性，在研发核算上具有统一性，因此，粉针剂改为水针剂的研发活动并非一项单独的研发活动。

(二) 谊生泰开始资本化之前的研发费用金额与资本化研发费用金额对比情况，并结合改变剂型花费的研发时间，进一步说明改变剂型是否显著增加研究失败风险，公司将改变剂型的研发费用资本化是否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谊生泰开始资本化之前的研发费用金额与资本化研发费用金额对比情况，并结合改变剂型花费的研发时间，进一步说明改变剂型是否显著增加研究失败风

险

(1) 研发金额方面，谊生泰资本化金额高于费用化金额，是由于费用化时点较早、人员成本较低所致，并未显著增加研究失败风险。经统计，谊生泰开始资本化之前的研发费用金额约 1 亿元(2000-2012 年)，资本化研发费用金额为 13,862.06 万元(2013-2016 年)。费用化金额小于资本化金额的主要原因是谊生泰研发开始的时间较早，受物价水平影响，早期研发活动发生的设备、材料费用、人员成本相对较低(如人员成本方面根据上海市统计局数据，上海市职工 2000 年的年平均工资是 15,420 元，2016 年的年平均工资是 78,045 元，年平均增长幅度为 10.67%)。

(2) 研发时间方面，谊生泰资本化时间较长，主要受行业 722 核查影响(2015 年 7 月 22 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 年第 117 号，以下简称 722 核查)，并非因为研发难度大而显著增加了研究失败风险。从时间跨度看，公司资本化的期间约 4 年，费用化期间为 13 年，资本化时间远小于费用化阶段投入的时间。从资本化时间构成看，约 4 年的时间包含了改变剂型花费的时间、谊生泰注册生产现场检查所花费的时间以及 722 核查所花费的时间，决定对该公告附件所列已申报生产或进口的待审药品注册申请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其中，722 核查为监管部门对行业内医药企业临床试验数据整体性核查，对药品注册审批进度的影响较大。因此，谊生泰资本化时间较长主要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并非因研发难度大而显著增加了研究失败风险。

(3) 研发内容方面，谊生泰将粉针剂改为水针剂仅为剂型改变，药物的有效成分、作用机理、给药途径和适应症等均没有改变，研发难度较低。技术储备方面，公司于 2009 年正式立项开发水针剂型，公司决定根据药品评审中心要求改变剂型时，已掌握了一定的水针剂型相关技术基础。临床试验方面，谊生泰将粉针剂改为水针剂并未进行临床试验。这些客观因素都进一步说明谊生泰改变剂型并未显著增加研究失败的风险。

2. 公司将改变剂型的研发费用资本化是否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目前，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研发国家 1 类新药的过程中，尚未发生过产品获批上市前改变剂型的情况，暂无可参考的同行业公司

的案例。

同行业公司中，药品上市后再评价的增加新适应症、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属于较为常见的情况，研发风险较低，因此所产生的研发支出一般会予以资本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
振东制药 (300158. SZ)	<p>根据行业和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特点，公司按规定照以下几条标准进行资本化和费用化的区分：</p> <p>(1) 外购药品开发技术受让项目以及公司继续在外购项目基础上进行药品开发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p> <p>(2) 公司自行立项药品开发项目的，取得临床批件后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p> <p>(3) 属于药品上市后再评价的增加新适应症、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p> <p>(4)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美诺华 (603538. SH)	<p>根据行业和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特点，公司确定以如下标准进行资本化和费用化的区分：</p> <p>(1) 外购药品开发技术以及公司继续在外购技术基础上进行药品开发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p> <p>(2) 公司自行立项药品开发项目(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的重新注册)的，中试生产阶段后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p> <p>(3) 属于药品上市后再重评价的增加新适应症、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p> <p>(4) 对于仿制化学药品，获得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之后或与受托研发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启动药学研究后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p> <p>(5)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昆药集团 (600422. SH)	<p>本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判断条件如下：</p> <p>(1) 外购药品开发技术受让项目以及公司继续在外购项目基础上进行药品开发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p> <p>(2) 属于工艺改进、质量标准提高等，项目成果增加未来现金流入的，其支出全部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p> <p>(3) 公司自行立项药品开发项目的，包括增加新规格、新剂型等的，取得临床批件后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p> <p>(4) 属于上市后的临床项目，项目成果增加新适应症、通过安全性再评价、中药保护、医保审核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p> <p>(5)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开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p>亚宝药业 (600351. SH)</p>	<p>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1) 外购药品开发技术受让项目以及公司继续在外购项目基础上进行药品开发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2) 公司自行立项药品开发项目的，包括增加新规格、新剂型等的，取得临床批件后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3) 属于上市后的临床项目，项目成果增加新适应症、通过安全性再评价、中药保护、医保审核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4) 仿制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属于开发费用，在取得 BE 试验备案、开始进行 BE 临床试验时开始资本化，若豁免 BE 的，一致性评价办公室审核通过豁免时开始资本化，若无需 BE 的，以取得中试 COA 合格报告后开始资本化 (5)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p>北大医药 (000788. SZ)</p>	<p>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1) 外购药品开发技术受让项目以及公司继续在外购项目基础上进行药品开发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2) 公司自行立项药品开发项目的，包括增加新规格、新剂型等的，取得临床批件后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3) 属于上市后的临床项目，项目成果增加新适应症、通过安全性再评价、医保审核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4) 仿制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开发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5)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由此可知，改变剂型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符合行业公司的惯例。

改变剂型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二(四)之相关说明。

(三) 谊生泰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时是否已取得水针剂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谊生泰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是否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谊生泰于 2010 年 6 月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收到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粉针剂型生产申报阶段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5 年 5 月收到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水针剂型生产申报阶段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2012 年 12 月，公司根据临床专业审评会议要求，开展谊生泰粉针剂改为水针剂的相关研究，并于 2013 年起将相关研发费用予以资本化。因此，谊生泰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时并未取得水针剂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以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并递交生产注册申请后(如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作为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起点，以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注册批件)作为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终点。谊生泰项目研发支出资本

化时点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谊生泰研发费用资本化起点符合会计政策要求。谊生泰满足资本化起点为2012年12月。而公司于2010年6月完成谊生泰III期临床试验，且已于2011年5月收到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粉针剂型生产申报阶段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以2012年12月作为资本化起点时间，可同时满足会计政策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递交生产注册申请的两项要求。且考虑到剂型变化，公司以药品评审中心明确公司可改剂型这一更晚的时间作为资本化起点，会计处理上更为审慎。

2. 谊生泰研发费用资本化终点符合会计政策要求。谊生泰资本化终点为2016年12月公司取得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S20160007的药品注册批件，与会计政策要求以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注册批件)保持一致。

3. 公司未以取得水针剂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时间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具有合理性。详见本说明二(一)之相关说明，公司将粉针剂改为水针剂是谊生泰整个研发活动的一个阶段，并非一项单独的研发活动，其后续研究失败风险较小，相关投入已满足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五项条件。

综上，谊生泰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四) 结合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五项条件，论述谊生泰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的准确性，说明是否能够将改为水针剂的全部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1. 结合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五项条件，论述谊生泰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的准确性

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五项条件及其在谊生泰项目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谊生泰III期临床结果显示，谊生泰治疗12周后，糖化血红蛋白HbA1c、餐后0-2h血糖和胰岛素曲线下面积以及体重指标较安慰剂组均有显著降低；在亚组分析中，基线HbA1c水平较高、病程较短以及体重指数较大的受试者可获得更大幅度的HbA1c降低。根据药品审评中心2012年10月18日召开的专家咨询会，“结合专家意见，本品作为新一类降糖药物，其具有明确量效关系的降糖作用，降糖效果明确。”因此，后续产品成药风险较小	满足
(2)	具有完成该无	公司在研究初期对相关药物的市场前景进行了研究，在	满足

	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能够证明拟研究药物存在明确的市场需求并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况下才会进行立项；经过公司管理层审批的立项项目，均具有明确的形成无形资产的意图并制定了详细的开发计划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公司通过研发立项报告，对新药项目在技术及经济上的可行性进行研究，认为糖尿病市场广阔，谊生泰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具有竞争优势，能在相应的市场进行商业化运作。谊生泰项目立项时，选择了粉针剂型。随着研发工作的深入，公司于2009年正式立项开发使用更方便、更经济的水针剂型。2012年10月，公司参与药品审评中心召开的专家咨询会，并在咨询会上就药品剂型调整事项与专家进行面对面沟通。为了便于未来患者的长期自我用药，根据专家咨询会与专家的建议及药品审评中心于2012年12月召开的临床专业审评会议的结论，公司决定将谊生泰药品剂型由粉针剂改为水针剂，因而使得该无形资产在经济利益的产生方式上更具有可行性	满足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组建了一支由海内外知名院校博士和科学家主导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均具有医学、药学、分子生物学、制剂学、生物工程学等学科专业背景，大部分骨干成员拥有在国内外知名研究机构或药企研究部门工作的丰富经验。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多种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以支持公司研发投入活动及业务发展，且拥有符合GMP要求的生产线。公司拥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以及其他资源支持完成新药研发项目，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满足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开发支出按具体项目准确核算，核算内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试验费用、折旧及摊销等。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归属于新药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为确保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的形式，在研发项目立项后按照项目分别设置辅助账，分别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	满足

由上表可知，自研发费用资本化开始以来，公司相关研发费用持续满足上述五项条件。公司根据谊生泰项目所处的阶段，判断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对研发费用分别进行费用化或资本化的会计处理，资本化金额准确。

2. 说明是否能够将改为水针剂的全部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谊生泰项目立项时，选择了当时国内常见的粉针剂型。随着研发工作的深入开展，公司不断追踪国外同类产品的剂型发展趋势，并于2009年正式立项开发使用更方便、更经济的水针制剂。截至2012年12月，公司通过几年的研究与开发，已确定了水针剂的配方及小试工艺，并于2013年8月申请“稳定的促胰岛

素分泌肽水针药物组合物”的发明专利。

公司并未将水针剂的全部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由于公司前期并未采用水针剂型申报产品上市，相关支出不满足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因此，2012年12月之前与水针剂型研发相关的费用均已费用化。2012年12月，公司谊生泰水针剂研发支出已满足资本化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后续谊生泰改为水针剂的相关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将改变剂型的研发费用予以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本化金额是否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谊生泰的研发过程，重点了解粉针剂改为水针剂的背景、关键时间节点、需要完成的相关程序、具体研究内容等；
2. 获取谊生泰注册申报、临床研究及批件等申报文件和报告摘要，获取谊生泰申请上市技术审评报告；
3. 获取谊生泰开始资本化前的累计投入研发金额统计表，与手工账本、电子明细账进行核对，并抽查相关凭证；
4. 获取谊生泰相关立项报告并检查立项日期、研究内容等；
5. 查阅同行业公司关于改变剂型所产生的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
6. 了解公司研发费用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情况，评价管理层对研发支出资本化五项条件判断的合理性；
7. 查阅公司水针剂专利有关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问题 8. 关于实际控制人资金依赖及流动性风险。子问题 8.1 根据问询回复，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占对外借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82%、30.85%、21.71%，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借款占其对外借款总额的比例在逐步降低。若发行人实际支付实际控制人借款利息，将导致货币资金将减少 801.92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11.67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 实际控制人人是否通过担保或其他方式为发行人筹措研发生产所需资金，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向实

实际控制人借款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担保金额、占比情况；(2)进一步测算如发行人实际支付实际控制人借款利息，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货币资金、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请发行人结合问题(1)、(2)，进一步说明对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发行人是否依赖实际控制人进行研发生产活动、发行人是否具有业务独立性，并就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大额借款及担保情形做重大事项提示。子问题 8.2 发行人未明确答复首轮问询问题 21.1 之(1)：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已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剩余额度情况，是否足以覆盖发行人未来一年的日常运营资金。另根据问询回复，1 个月的付现成本为发行人的日常运营资金保有金额。请发行人：(1)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以及未来一年中发行人必须支付的借款、利息，进一步测算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银行授信额度是否足以覆盖未来一年日常运营资金和资金安全边际需求；(2)就流动性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 8.1-8.2 事项，并对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业务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做好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第二轮问询第 8.1、8.2 题)

(一) 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担保或其他方式为公司筹措研发生产所需资金，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担保金额、占比情况

2017 年 2 月，公司核心产品谊生泰上市，谊生泰商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需要较大的销售推广费用。同时，作为一家生物创新药研发企业，公司始终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向实际控制人直接借入 20,640.18 万元用以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所需，公司累计取得银行借款 35,973.40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担保对应的银行借款金额为 35,073.40 万元，总占比 97.50%。

报告期各期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担保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比(%)		
2017 年度	实控人资金拆入		746.00	20.47		746.00

	银行借款(实控人提供担保)	6,000.00	1,997.96	54.83		7,997.96
	其他银行借款		900.00	24.70	39.21	860.79
	小计	6,000.00	3,643.96	100.00	39.21	9,604.75
2018年度	实控人资金拆入	746.00	11,332.00	56.39	1,809.00	10,269.00
	银行借款(实控人提供担保)	7,997.96	8,763.82	43.61	8,297.96	8,463.82
	其他银行借款	860.79			860.79	
	小计	9,604.75	20,095.82	100.00	10,967.75	18,732.82
2019年度	实控人资金拆入	10,269.00	8,562.18	39.46	12,004.59	6,826.59
	银行借款(实控人提供担保)	8,463.82	13,136.18	60.54	6,300.00	15,300.00
	其他银行借款					
	小计	18,732.82	21,698.36	100.00	18,304.59	22,126.59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实控人资金拆入	6,826.59			1,750.74	5,075.85
	银行借款(实控人提供担保)	15,300.00	11,175.44 [注]	100.00	3,500.00	22,975.44
	其他银行借款					
	小计	22,126.59	11,175.44	100.00	5,250.74	28,051.29

[注]: 此银行借款金额含实际控制人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委托贷款给公司的1,000.00万元银行借款。

(二) 进一步测算如公司实际支付实际控制人借款利息,对报告期各期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对于2019年11月17日之前拆入的资金,公司按三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75%计提财务费用,同时贷记资本公积;对于2019年11月17日之后拆入的资金,公司按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提财务费用,同时贷记其他应付款,截至目前相关利息支出尚未支付。

若公司实际支付实际控制人借款利息,对报告期各期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测算如下:

年度	各年利息支出额	各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额	货币资金余额		资产负债率(%)	
			付息前	付息后	付息前	付息后
2017年/	0.20	0.20	1,677.16	1,676.96	31.84	31.84

2017 年末						
2018 年/ 2018 年末	275.51	111.48	111.67		63.11	63.65
2019 年/ 2019 年末	526.21	690.25	6,591.21	5,789.29	64.61	65.66
合 计	801.92	801.92	——	——	——	——

注：公司 2018 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11.67 万元，2018 年利息支出计提金额大于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假设 2018 年末支付的利息支出金额计入当期期末其他应付款，并于 2019 年支付。

考虑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若公司实际支付实际控制人借款利息，将会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增加 0.20 万元、111.48 万元、690.2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上升 0.00%、0.54%、1.05%。

(三) 请公司结合问题(1)、(2)，进一步说明对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公司是否依赖实际控制人进行研发生产活动、公司是否具有业务独立性，并就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大额借款及担保情形做重大事项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依赖

公司为新药研发企业，其主要产品谊生泰尚处于市场导入期，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小，且公司尚有多项新药仍处于研发阶段，成本费用开支相对较大。现阶段，公司进行业务拓展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仍需依靠外部融资。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并向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总体而言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 生产经营端：公司现已上市一款国家 1 类新药谊生泰，该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未来随着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逐渐增加，公司已逐步形成“自我造血”能力。

(2) 股权融资端：公司股权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并已在新三板中进行过多轮股权融资。公司挂牌以来，公司实现 5 次定向发行股票；最近一次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募集资金净额为 2.59 亿元。此外，公司拟申请科创板 IPO 上市，若成功上市，募集资金也可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3) 债权融资端：公司银行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公司已取得银行总授信共 2.65 亿元。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公司实际对外借款总额为 2.81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为 2.30 亿元，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

为 0.51 亿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占对外借款总额的比例已逐步降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占公司对外借款总额的比例由 2018 年末的 54.82% 下降为 2020 年 5 月末的 18.09%。

因公司主要从事新药研发业务，而由于新药研发的风险相对较高，因此，银行向公司提供借款时均会要求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银行借款均提供了担保。若实际控制人停止对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可能对公司的银行借款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短期流动性风险。

(4) 公司通过多种筹资渠道进行筹资，筹资方式与公司所属行业和发展阶段相匹配：公司是一家新药研发企业，主要从事 1 类创新药研发。新药研发企业研发难度大，研发风险较高，且需要较大资金量支持。因此，公司在不同发展阶段采用多种筹资渠道进行融资，充分匹配所处发展阶段风险与资金成本。目前，随着公司产品的逐步成熟、推向市场，公司筹资方式也逐步由单一的股东投资过渡到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的发展阶段。因此，公司目前的筹资方式与其现阶段产品生命周期相匹配。未来，随着国家将新药研发产业提升到战略发展的高度，以及对于新药研发企业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政策利好的不断出台，公司筹资渠道将进一步多元化。

2. 公司不依赖实际控制人进行研发生产活动，具有业务独立性

在研发方面，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开发的研发模式，聚焦于源头创新，重视研发人才的引进、培养及研发平台的建设。经过 20 余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和机制，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在创新生物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新药开发经验和大量的研究数据，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已授权专利均为自主研发、申请，在研管线均为自主开发。公司研发活动中不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产、人员等情况。

在生产方面，公司具有符合 GMP 生产要求的生产车间，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工艺和质量标准独立地组织药品生产活动。公司制定了有效的生产计划管理制度、原辅料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进行日常生产的过程控制，保证公司生产过程符合规范，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标准。公司生产活动中不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产、人员等情况。

在公司治理方面，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程序完备，相关决议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的借款利率公允，

公司已按三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75%和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确认了财务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依赖，但若实际控制人停止对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可能给公司带来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体系，并不依赖实际控制人进行研发和生产活动，具有业务独立性。

3. 关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大额借款和担保的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大额借款和担保的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2017年、2018年、2019年，实际控制人分别向公司提供借款 746.00 万元、11,332.00 万元、8,562.18 万元。公司确认了资金拆入财务费用 801.92 万元，同时确认了资本公积 772.99 万元、其他应付款 28.93 万元，相关利息支出尚未支付。

现阶段，公司进行业务拓展需要进行外部融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银行借款均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2017年、2018年、2019年，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 1,997.96 万元、8,763.82 万元、13,136.18 万元。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余额分别 7,997.96 万元、8,463.82 万元、15,3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谊生泰尚处于市场导入期，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小，成本费用开支相对较大。因此，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向公司提供临时性的资金拆借、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支持公司研发和市场开拓活动。如实际控制人停止向公司借款或停止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则公司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渠道可能出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给公司带来短期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研发项目和市场推广，进一步影响未来药品的商业化进度，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以及未来一年中公司必须支付的借款、利息，进一步测算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银行授信额度是否足以覆盖未来一年日常运营资金和资金安全边际需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591.21 万元。取得

的有效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17,500.00 万元，剩余授信总额 6,000.00 万元。公司未来一年需要偿还的借款本金 13,300.00 万元、借款利息约 1,300.00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可通过授信、担保等再循环借款。公司未来一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约为 14,000.00 万元至 15,000.00 万元。目前公司正积极与银行洽谈新增借款授信，2020 年 1-5 月已取得新增银行授信额度 9,000.00 万元。因此，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银行授信额度能够满足未来一年日常运营资金和资金安全边际需求。未来公司将通过洽谈新的银行授信、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日常运营，并根据融资进度适当调整公司未来一年的经营计划及资金安排，以降低持续经营风险。

(五) 就流动性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就营运资金、融资及流动性风险做出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50.93 万元、-8,754.46 万元以及-21,258.35 万元，公司需要持续通过股权和债权等融资渠道补充营运资金。如果公司融资渠道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或未能及时通过计划的融资渠道获得足够资金，或虽获得融资但公司筹措的资金未能按计划配置使用，或资金使用效率未能如公司所愿，均可能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如果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研发项目和市场推广，进一步影响未来药品的商业化进度，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银行借款相关合同，查阅合同关键条款，包括借款人、借款金额、担保条款等；核查银行网银流水及对账单；复核各年度利息支出情况，抽样核查利息支出银行回单；

2. 获取并检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重新测算关联方借款利息；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网银流水，抽样检查拆借款的银行回单和收付款凭证，并向关联方发函确认相关交易事项；

3.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文件，了解关联交易相关决策要求，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否经过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查阅公司就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公告，确认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4. 查阅关联交易涉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利害关联方是否进行了审议回避；

5.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开立结算账户清单和企业信用报告；对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银行借款余额及相关借款信息、货币资金受限情况等信息实施函证；

7.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资金管理政策和资金预算制度，查阅公司《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获取公司编制的资金预算，分析资金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重新测算日常运营资金保有金额，并与公司期末实际持有的货币资金进行比较，分析其匹配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依赖；

2.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体系，不依赖实际控制人进行研发生产活动；

3.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4. 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银行授信额度能够满足未来一年日常运营资金和资金安全边际需求。

四、问题 9. 关于白求恩基金会与广州锐讯子问题 9.1 根据问询回复，白求恩基金会发起的“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计划为糖尿病患者提供 GLP-1 药品及相关费用资助，“关爱项目”选中了谊生泰作为援助药品。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与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是否约定基金会必须采购谊生泰作为援助药品，“关爱项目”选择谊生泰作为援助药品是基于《捐赠协议》还是其自主独立行为；(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实为赠药的销售收入；(3) “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是否明确约定援助药物类别为 GLP-1 药物，除了通过广州锐讯采购发行人产品外，是否还通过其他经销商或厂商采购 GLP-1 药

品；(4)提供捐赠协议作为本问询函回复的附件。子问题 9.2 根据问询回复,《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发行人与白求恩基金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签订《捐赠协议》,约定向基金会捐赠 9,999,756.00 元现金用于支持“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前期款项 549.99 万元,后捐赠工作未继续推进,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了《关于“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的项目提前终止说明》。请发行人说明:(1)该“关爱项目”是否属于社会公益性质,《关于“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的项目提前终止说明》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白求恩基金会是否有权利要求发行人继续履行《捐赠协议》;(2)结合捐赠协议,说明是否存在捐赠期限、捐赠约束措施等内容,是否实质上不可撤销;(3)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尚未支付的承诺捐赠款项是否构成现时义务,是否应确认负债。子问题 9.3 根据问询回复,2018 年白求恩公益基金会通过广州锐讯向发行人采购贝那鲁肽注射液 9,000 支,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6 月和 10 月向广州锐讯发出贝那鲁肽注射液 5,000 支和 4,000 支。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向广州锐讯发出 7,000 支谊生泰,该批产品发货时有效期约 7 个月。由于广州锐讯未能及时实现销售导致产品近效期,并提出退货。后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同意广州锐讯的退货,并将其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未确认收入,对应的在途产品列报为发出商品。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广州锐讯向发行人采购贝那鲁肽注射液的数量、金额、收入占比,除代白求恩公益基金会采购外,广州锐讯是否经销发行人产品;(2)广州锐讯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仅用于销售给白求恩基金会,是否存在其他终端用户;(3)2019 年广州锐讯退出发行人经销商的原因;(4)发行人向白求恩基金会的捐赠是否已通过发行人账户实际支付,广州锐讯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货款是否已通过经销商自有账户结清,是否存在净额结算的情况,是否存在现金流循环;(4)发行人将临近有效期产品发给经销商的合理性,是否通过广州锐讯销售给白求恩基金会公益项目使用;(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将临近有效期产品发给客户的情况,除广州锐讯外是否存在其他大额退回。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 9.1-9.3 事项,说明报告期内除以上交易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并对财务内控有效性及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关于“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

爱项目”的项目提前终止说明》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第二轮问询第 9.1、9.2、9.3 题)

(一) 与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是否约定基金会必须采购谊生泰作为援助药品，“关爱项目”选择谊生泰作为援助药品是基于《捐赠协议》还是其自主独立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实为赠药的销售收入。“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是否明确约定援助药物类别为 GLP-1 药物，除了通过广州锐讯采购公司产品外，是否还通过其他经销商或厂商采购 GLP-1 药品。提供捐赠协议作为本问询函回复的附件

1. 与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是否约定基金会必须采购谊生泰作为援助药品，关爱项目选择谊生泰作为援助药品是基于《捐赠协议》还是其自主独立行为

根据公司与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内容，协议中未约定基金会必须采购谊生泰作为援助药品等相关内容。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关爱项目的管理及执行由基金会负责，公司在项目中不能附带商业条件或作商业性宣传。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项目的设计、管理和运行。关爱项目的内容和形式完全由基金会或项目主办方决定，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点、内容、服务供应商、报酬、参加人员选择、日程安排等”。

根据公司与基金会共同签署的声明文件以及中介机构对基金会的访谈，基金会关于援助药物的选定，系经过市场调研及内部评定，综合考虑市面上 GLP-1 类药物(包括利拉鲁肽、贝那鲁肽、艾塞那肽等)的安全性、有效性、依从性等因素，最终选定谊生泰作为项目援助药物。关爱项目在过程中就援助药物以及供应商选定等方面均为项目执行方按照约定流程自行实施，公司没有参与和干预项目的正常运行。因此，关爱项目选择谊生泰作为援助药品是基于其自主独立行为，而非基于《捐赠协议》的约定。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实为赠药的销售收入

2018 年广州锐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锐讯)采购公司谊生泰产品用于基金会发起的关爱项目，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并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出发，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冲减广州锐讯相关的收入成本和部分现金捐赠支出，并同时调整其他相应科目。

公司在报告期内仅向基金会提供过捐赠。根据公司与基金会共同签署的声明

文件，除广州锐讯以外，其未通过其他供应商或厂商采购 GLP-1 类药品。

经中介机构访谈经销商客户、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财务人员，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实为赠药的销售收入。

3. “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是否明确约定援助药物类别为 GLP-1 药物，除了通过广州锐讯采购公司产品外，是否还通过其他经销商或厂商采购 GLP-1 药品

根据公司与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由基金会发起的关爱项目拟为全国 2,000 名口服降糖药控制不佳的糖尿病患者提供为期 2 个月的 GLP-1 药品无偿捐赠，减少患者经济负担的同时改善血糖达标情况，以减少糖尿病带来的并发症风险。因此，关爱项目在《捐赠协议》中明确约定援助药物类别为 GLP-1 药物。

根据公司与基金会共同签署的声明文件，基金会对药品供应商候选方的内部评审，综合考虑药品供应商覆盖的供应区域、物流、药品保存条件、供应速度以及供应价格等方面的因素，最终选定广州锐讯作为关爱项目援助药物贝那鲁肽的唯一供应商。基金会除通过广州锐讯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关爱项目外，未通过其他经销商或厂商采购 GLP-1 药品，原因系广州锐讯的经销网络能够覆盖关爱项目涉及的援助区域和援助人群。

4. 提供捐赠协议作为本问询函回复的附件

公司已将关爱项目涉及的《捐赠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一并上传提交。

(二) 该“关爱项目”是否属于社会公益性质，《关于“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的项目提前终止说明》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白求恩基金会是否有权利要求公司继续履行《捐赠协议》。结合捐赠协议，说明是否存在捐赠期限、捐赠约束措施等内容，是否实质上不可撤销。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公司尚未支付的承诺捐赠款项是否构成现时义务，是否应确认负债

1. 该“关爱项目”是否属于社会公益性质，《关于“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的项目提前终止说明》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白求恩基金会是否有权利要求公司继续履行《捐赠协议》

根据关爱项目涉及的《捐赠协议》以及公司与基金会共同签署的声明文件，关爱项目性质上属于救助类社会公益项目。

根据《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

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另根据《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因此，根据前述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性质的捐赠行为，捐赠人无权单方撤销捐赠。

公司与基金会于2019年12月签订《关于“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的项目提前终止说明》，约定提前终止项目。终止说明性质上属于双方协商一致终止，而不是捐赠方单方撤销捐赠。

根据公司与基金会共同签署的声明文件，《关于“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的项目提前终止说明》是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签署，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欺诈等情形，不存在无效或可撤销情形。签署后，双方之间相关合作已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负债纠纷。

综上，《关于“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的项目提前终止说明》是签署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捐赠协议》的提前终止是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而非公司对其捐赠行为的单方撤销，双方对《捐赠协议》的解除合法、有效。

2. 结合捐赠协议，说明是否存在捐赠期限、捐赠约束措施等内容，是否实质上不可撤销

2018年6月，公司与基金会就关爱项目签订《捐赠协议》，并后续签订了《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补充协议》，就付款方式进行了补充约定。双方在《捐赠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就捐款金额、捐款时间、项目实施主体、协议期限与提前终止等方面进行了约定。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因项目提前终止的，公司对项目后续产生的费用不再负有继续支付的义务。

根据《捐款协议》以及《关于“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的项目提前终止说明》，关爱项目提前终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协议的解除不属于一方单方提出撤销的情形。因此，《捐赠协议》的签署和解除并未涉及实质上不可撤销的情形。

3. 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公司尚未支付的承诺捐赠款项是否构成现时义务，是否应确认负债

综上，关爱项目的提前终止是公司、基金会协商一致的结果，项目提前终止

后，公司对尚未支付的捐赠款项不再负有继续支付的义务。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尚未支付的承诺捐赠款项不构成现时支付义务，不应确认为负债。

(三) 报告期各期广州锐讯向公司采购贝那鲁肽注射液的数量、金额、收入占比，除代白求恩公益基金会采购外，广州锐讯是否经销公司产品。广州锐讯采购公司产品是否仅用于销售给白求恩基金会，是否存在其他终端用户。2019 年广州锐讯退出公司经销商的原因。公司向白求恩基金会的捐赠是否已通过公司账户实际支付，广州锐讯采购公司产品的货款是否已通过经销商自有账户结清，是否存在净额结算的情况，是否存在现金流循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将临近有效期产品发给客户的情况，除广州锐讯外是否存在其他大额退回

1. 报告期各期广州锐讯向公司采购谊生泰的数量、金额、收入占比，除代白求恩公益基金会采购外，广州锐讯是否经销公司产品

2018 年，广州锐讯作为一级经销商向公司采购谊生泰的数量为 9,000.00 支，不含税金额为 293.28 万元，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9.68%。2017 年和 2019 年，广州锐讯未直接向公司采购谊生泰。

经查询经销商药品流向数据，报告期内，广州锐讯除在 2018 年度作为一级经销商直接向公司采购谊生泰用于关爱项目之外，作为非一级经销商广州锐讯也根据其销售需求向广州医药有限公司采购了少量谊生泰产品用于市场销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均均有采购，数量合计约 1,400 支。上述作为非一级经销商的交易并不直接与公司进行采购和结算。

2. 广州锐讯采购公司产品是否仅用于销售给白求恩基金会，是否存在其他终端用户

根据对广州锐讯的访谈及广州锐讯药品销售流向数据，2018 年度广州锐讯作为公司一级经销商采购的公司产品均用于基金会发起的关爱项目。除此以外，报告期内，作为非一级经销商广州锐讯也根据其销售需求向广州医药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公司产品用于市场销售，未用于上述关爱项目。因此，广州锐讯也存在其他终端用户。

3. 2019 年广州锐讯退出公司经销商的原因

2019 年，因关爱项目未继续实施，广州锐讯经过内部决策程序，退出公司一级经销商。

4. 公司向白求恩基金会的捐赠是否已通过公司账户实际支付，广州锐讯采购公司产品的货款是否已通过经销商自有账户结清，是否存在净额结算的情况，是否存在现金流循环

2018年6月19日，公司与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约定向基金会捐赠999.98万元现金用于支持“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就原协议捐赠付款时间条款重新进行了约定。2019年12月15日，双方签订《关于“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的项目提前终止说明》，经双方协商，双方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关系。现金流转方面，2018年7月、2018年12月和2019年12月，公司通过自有账户合计向基金会支付捐赠款713.34万元。2018年10月和2019年1月，广州锐讯通过经销商自有账户合计支付公司产品的货款340.20万元。上述交易中，不存在净额结算的情况，资金收付双方与相应协议签订主体一致。

5. 公司将临近有效期产品发给经销商的合理性，是否通过广州锐讯销售给白求恩基金会公益项目使用

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根据GMP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了SOP体系化管理制度。公司根据《成品发运操作规程》(SOP-LM-OT-011)等发货相关制度规定，一般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并结合客户的需求进行发货。报告期内公司发货给经销商的产品，剩余有效期均超过6个月，符合药品管理法、GMP和GSP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公司并不存在将过期或近效期产品发给经销商。

根据对基金会和广州锐讯的访谈及广州锐讯药品流向数据，报告期内，基金会发起的关爱项目通过广州锐讯采购公司产品。公司向广州锐讯发出的产品，剩余有效期均在6个月以上，符合药品管理法、GMP和GSP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将临近有效期产品发给客户的情况，除广州锐讯外是否存在其他大额退回

报告期内公司发给经销商的产品，剩余有效期均超过6个月，符合药品管理法、GMP和GSP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将过期或近效期产品发给经销商的情况。

公司2017年未发生退货情况。2018年和2019年，除广州锐讯外，公司退货的数量分别为736支和790支，退货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0.92%和0.47%。因此除广州锐讯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退回。

(四) 请会计师核查以上 9.1-9.3 事项, 说明报告期内除以上交易外,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 并对财务内控有效性及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与基金会签订的相关捐赠合同及声明文件, 查阅相关条款; 对基金会进行实地走访; 了解基金会对关爱项目的运作流程及公司是否参与项目运行;

2.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签收记录、运输记录、销售回款单据等;

3. 对广州锐讯进行走访; 核查了公司与广州锐讯之间货物往来的销售出库单、物流运单及结算发票, 确认双方交易的数量和金额;

4. 获取广州锐讯在 2018 年作为公司经销商的销售流向(经盖章), 复核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

5. 获取广州锐讯在报告期内向其他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的销售流向(经盖章), 复核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

6. 询问管理层广州锐讯退出一级经销商的原因, 获取相关声明;

7. 核查公司向基金会捐赠以及广州锐讯销售回款的银行回单及网银流水, 确认付款方和收款方均通过其自有账户结算;

8. 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全部的发货台账, 并根据发货日期和药品有效期统计是否存在近效期发货;

9. 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全部的退货情况。

经核查, 我们认为:

1. 捐赠协议未约定基金会必须采购谊生泰作为援助药物, 关爱项目选择谊生泰是其自主独立行为;

2. 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实为赠药的销售收入;

3. 关爱项目明确约定援助药物为 GLP-1 药物, 未通过其他经销商或厂商采购 GLP-1 药物;

4. 关爱项目属于救助类社会公益项目, 项目提前终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具有法律效力;

5. 公司尚未支付的承诺捐赠款项不构成现时义务, 无需确认负债;

6. 除直接向公司采购外，广州锐讯存在向其上游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用于销售给下游的药店或医院的情形；

7. 因关爱项目未继续实施，广州锐讯经过内部决策程序，退出公司一级经销商；

8. 公司向基金会的捐赠是通过公司账户实际支付，广州锐讯采购公司产品的货款通过其自有账户结清，不存在净额结算的情况；

9. 报告期内，公司发货给经销商的产品，剩余有效期均超过 6 个月，符合药品管理法和 GMP 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将临近有效期产品发给客户的情况。除广州锐讯外未发生其他大额退回情况；

10. 公司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收入方面的财务内控是有效的。

五、问题 10. 关于证券投资。子问题 10.1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一铭软件的股份。后于 2015 年 4 月和 2015 年 7 月分别参与了一铭软件的两次定向发行，合计认购一铭软件 130 万股股份；而根据发行人持有一铭软件股份情况表中，发行人持有一铭软件股份数量于 2018 年末达到 717 万股。请发行人说明：(1) 从首次购买开始到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有一铭软件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变动时间、交易对手方、确认的资产类型，交易价格、变动原因以及后续计量方式，是否予以重分类；(2)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各年确认金额及后续计量金额的变动情况。子问题 10.2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认为由于新三板市场流动性较交易所市场流动性小，采用成本法对一铭软件投资进行后续计量。而计提减值时采用一铭软件在新三板的交易价格为参考计算减值金额。《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二)规定：“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请发行人：(1) 分别具体论述一铭软件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第三十二条(二)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条件，一铭软件于新三板的交易价格不能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2) 发行人在计提减值时采用新三板交易价格作为可收回现金流量与发行人采用成本而非

公允价值计量对一铭软件的投资是否矛盾，认为一铭软件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原因；(3)说明对一铭软件股权投资的计量方法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子问题 10.3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 2015 年投资收益为 6825.34 万元，直接导致发行人在无收入的情况下，产生 2458.23 万元的净利润。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是-352.86 万元、0 万元和 317.12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是-535.44 万元、0 万元和-201.81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持有的全部证券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基本情况、确认资产类型、期初金额、后续计量方式、报告期各年变动情况等；(2)结合以上内容说明“投资损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计算是否准确；(3)请将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情况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比较，说明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 10.1-10.3 事项，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对发行人采用成本法计量一铭软件股权投资、一铭软件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及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第 10.1、10.2、10.3 题)

(一)从首次购买开始到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一铭软件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变动时间、交易对手方、确认的资产类型，交易价格、变动原因以及后续计量方式，是否予以重分类

从首次购买开始到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一铭软件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资产类型	交易数量 (万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交易对手方/ 变动原因	后续计量 方式
2015 年度	交易性金融 资产	0.30	18.25	5.48	做市交易	以公允价 值计量
		-0.30	30.63	-9.19	做市交易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106.70	20.01	2,134.95	做市交易	以成本法 计量
		30.00	15.00	450.00	定向增发	
		100.00	15.10	1,510.00	定向增发	
236.70				资本公积转增		
0.30		6.51	1.95	做市交易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73.50	7.78	572.05	做市交易	
		-4.60	9.97	-45.87	做市交易	
		271.30			股票分红	

		-96.90	5.58	-540.93	做市交易	
				-2,275.31	计提减值	
2018年度				-1,663.44	计提减值	
2019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	-717.00	0.68	-486.73	协议转让	以公允价值计量

2015年3月公司第一次购买一铭软件股票0.3万股，并于2015年4月将其全部卖出。公司此次购入一铭软件的目的是短期内出售，未准备长期持有，具有交易性，因此将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

2015年4月，公司因看好一铭软件的长期发展前景，经过反复研究和考察，通过参与一铭软件的定向增发取得一铭软件股票30万股，占其发行后股本的1.22%。公司参与本次定增的目的是准备长期持有一铭软件，自2015年4月第一次参与一铭软件定向发行起至2017年末，公司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和做市交易，持续购入一铭软件股票。2015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持有一铭软件的股权比例分别为7.76%、7.77%、7.84%、7.84%。由于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虽然取得一铭软件的一个董事席位，但无法对一铭软件实施控制或在财务和经营政策上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将一铭软件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以成本法计量。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一铭软件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列报，以公允价值计量。2019年5月13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一铭软件717万股股票全部出售给实际控制人桑会庆。

除上述公司以自有账户购买一铭软件股票外，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子公司励必兴通过做市交易购入和出售一铭软件股票，与公司参与一铭软件定增，准备长期持有的目的不同。励必兴购入一铭软件的目的是短期内出售，未准备长期持有，具有交易性，因此将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励必兴购入和出售一铭软件股票的情况如下：

年度	资产类型	交易数量(万股)	平均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	交易对手方/变动原因	后续计量方式
2016年度	交易性	19.20	5.96	114.48	做市交易	以公允价

2017 年度	金融资 产	44.30	9.01	399.05	做市交易	值计量
		31.75			股票分红	
		-95.25	2.55	-243.35	做市交易	

2016年末和2017年末, 励必兴持有一铭软件股权比例分别为0.31%和0.00%, 占比很小。

(二) 请公司列表说明各年确认金额及后续计量金额的变动情况

公司对持有的一铭软件股权各年确认金额及后续计量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年 度	期初余额	本期购入 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出售金额	其中: 投资 收益		
2015 年		4,100.42	9.19	3.71		4,094.95
2016 年	4,094.95	1.95				4,096.90
2017 年	4,096.90	572.05	586.81		2,275.31	1,806.84
2018 年	1,806.84				1,663.44	143.40
2019 年	143.40		486.73	343.33	—	

由上表可知, 公司累计购入一铭软件股票 4,674.43 万元, 持有期间公司净利润累计减少 3,591.71 万元,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3,938.75 万元、投资收益 347.04 万元。

励必兴对持有的一铭软件股权各年确认金额及后续计量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年 度	期初余额	本期购入 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公 允价值 变动	期末余额
			出售金额	其中: 投资 收益		
2016 年		114.48			10.32	124.80
2017 年	124.80	399.05	243.35	-280.50		

励必兴累计购入一铭软件股票 513.53 万元, 持有期间励必兴净利润累计减少 270.18 万元。

(三) 分别具体论述一铭软件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第三十二条(二)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条件, 一铭软件于新三板的交易价格不能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

励必兴以赚取差价为目的通过做市交易从新三板购入一铭软件股票, 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主要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取得一铭软件股票，计划长期持有，因此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详见本说明五(一)之相关说明。

公司(不包括励必兴，下同)将一铭软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而未采用新三板的交易价格作为其公允价值计量，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 一铭软件的交易不活跃

2014 年 11 月 6 日，一铭软件挂牌新三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铭软件在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内，换手率远小于 5%，可合理判断其在新三板市场的交易不活跃。

2. 一铭软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一方面，由于一铭软件股票在新三板的交易不活跃且公司并非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一铭软件，因此一铭软件在新三板的即时交易价格与其公允价值可能存在一定偏差。另一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定向发行取得一铭软件股票，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理论上可以根据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一铭软件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其公允价值，但由于公司并不参与一铭软件日常的经营管理，无法及时获取充分的数据对一铭软件期末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因此也不具备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的条件。综上，结合公司的持有目的以及一铭软件在新三板交易不活跃的实际情况，一铭软件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因而采用成本法进行计量。

(四) 公司在计提减值时采用新三板交易价格作为可收回现金流量与发行人采用成本而非公允价值计量对一铭软件的投资是否矛盾，认为一铭软件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原因

1. 公司在计提减值时采用新三板交易价格作为可收回现金流量与公司采用成本而非公允价值计量对一铭软件的投资是否矛盾

公司在计提减值时参考新三板交易价格作为可收回现金流量与公司采用成本而非公允价值计量对一铭软件的投资并不矛盾，主要考虑的因素如下：

(1) 可回收现金流量一般以“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出售价值”的孰高为准。由于公司并不参与一铭软件日常的经营管理，无法及时获取充分的数据对一铭软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值。同时，2017 年和 2018 年，一铭软件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续发生大额亏损且并无好转的迹象，公司认为一

铭软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有可能低于其出售价值，因此以出售价值作为其可收回现金流量。

(2) 在测算一铭软件的出售价值时，公司考虑一铭软件采用做市交易，新三板交易价格具有一定参考性，除此之外并无其他更合适的参考价格，因此公司参考新三板交易价格作为一铭软件的出售价值。

(3) 公司在参考新三板交易价格作为一铭软件出售价值时，已充分考虑了其在新三板的交易不活跃，某个时点的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偏差，同时又从谨慎性的角度出发，以一铭软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盘价、最近 60 个交易日均价和最近 120 个交易日均价中的最低值作为计算依据(法定交易日当天一铭软件无交易发生的，不纳入交易日计算范围)，计算一铭软件的资产减值损失。具体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日期	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	资产负债表日前最近 60 个交易日均价	资产负债表日前最近 120 个交易日均价	最低值
2017/12/31	2.52	2.84	4.43	2.52
2018/3/31	0.47	1.67	1.98	0.47
2018/6/30	0.39	0.55	1.15	0.39
2018/9/30	0.20	0.36	0.76	0.20

综上，公司在计提减值时参考新三板交易价格作为可收回现金流量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与公司采用成本而非公允价值计量对一铭软件的投资并不矛盾。

2. 认为一铭软件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原因

公司认为一铭软件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原因详见本说明五(三)2 之相关说明。

(五) 说明对一铭软件股权投资的计量方法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经查询公开信息，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对新三板企业股权投资计量方法的相关案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对新三板股票投资的计量方式
华升股份 (600156. SH)	华升股份以成本法计量对新三板公司湘财证券的投资。湘财证券公司的股份在新三板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年末对湘财证券股权的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华升股份对湘财证券的股权投资确认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并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天星资本 (835095.0C)	2014年10月,天星资本以每股9.09元的价格认购了新三板公司立德股份定向发行的股票110.01万股,持股比例14.29%,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因立德股份新三板市场交易不活跃,故以成本法计量
南方汇通 (000920.SZ)	南方汇通以成本法计量对新三板公司汇通华城的投资。因新三板交易量小,无法取得公允的市场参考价格,对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九州量子 (837638.0C)	九州量子以成本法计量对新三板公司君信达科、裕源大通(目前已退市)、信维科技的投资。九州量子根据上述挂牌公司股票在新三板交易活跃程度、价格波动性等实际状况,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
大顺股份 (870129.0C)	2014年11月,大顺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认购了新三板公司超宇环保定向发行的股票30万股,合计150万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因超宇环保新三板市场交易不活跃,故以成本法计量
苏河汇 (834401.0C)	苏河汇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新三板公司股票投资,年末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公开交易市场的收盘价确定
奋斗传媒 (833198.0C)	奋斗传媒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上市公司、已挂牌新三板企业股票投资,期末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公开交易市场的收盘价确定
中国银河 (601881.SH)	中国银河将新三板做市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如上表所述,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根据是否以交易为目的持有将新三板股票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对于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如果新三板股票不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上述公司将按成本法进行计量。这说明公司及励必兴对于一铭软件投资的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六) 报告期内持有的全部证券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基本情况、确认资产类型、期初金额、后续计量方式、报告期各年变动情况等;结合以上内容说明“投资损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计算是否准确

1. 报告期内持有的全部证券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基本情况、确认资产类型、期初金额、后续计量方式、报告期各年变动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证券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年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证券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期初金额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金额	资产类型	后续计量方式
				出售金额	其中：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光宝联合	430165		3,072.40	2,814.05	-25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江苏雷利	300660		2.51	4.07	1.56			
万里马	300591	0.15		1.10	0.95			
翔鹭钨业	002842		0.57	2.60	2.03			
亿帆医药	002019	692.56	10,209.42	11,394.42	492.44			
张家港行	002839		0.22	0.51	0.29			
中溶科技	836455	2,495.21		1,514.17	-981.04			
一铭软件	831266	124.80	399.05	243.35	-280.50			
仁会生物	830931		3.67	3.65	-0.02			
合计		3,312.73	13,687.83	15,977.92	-1,022.64			

注 1： 励必兴因操作失误购入仁会生物股票 1 手，相关股票于第二日已售出；

注 2： 励必兴购入一铭软件的目的是为近期出售，未准备长期持有，具有交易性，因此将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无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投资一铭软件股票，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五(一)之相关说明，以及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参股的北京水木创融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创融信诚)，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期末金额	投资收益	资产类型	后续计量方式
2017 年度	619.95		225.75		394.21	111.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2018 年度	394.21				394.21			
2019 年度	394.21		99.76	-201.81	92.64	-26.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2019 年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水木创融信诚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结合以上内容说明“投资损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计算是否准确

(1)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12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3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2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04
合 计	317.12		-352.86

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9 年，公司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317.12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一铭软件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所形成的投资收益 343.33 万元和水木创融信诚退出部分投资项目形成投资收益-26.55 万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17 年，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 23.30 万元，主要系当期持有证券投资产品取得的分红金额。

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7 年，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金额为-487.2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投资收益
光宝联合	430165	-258.35
江苏雷利	300660	1.56
万里马	300591	0.95
翔鹭钨业	002842	2.03
亿帆医药	002019	492.44
张家港行	002839	0.29
中溶科技	836455	-445.60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投资收益
一铭软件	831266	-280.50
仁会生物	830931	-0.02
合 计		-487.20

注 1：励必兴因操作失误购入仁会生物股票 1 手，相关股票于第二日已售出。

注 2：励必兴购入一铭软件的目的是为近期出售，未准备长期持有，具有交易性，因此将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7 年，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11.04 万元，主要系水木创融信诚退出部分投资项目形成。

(2)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1		-535.44
合 计	-201.81		-535.44

2017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535.44 万元，系公司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到投资收益中引起；2019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01.81 万元，系 2019 年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水木创融信诚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于当期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81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投资损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与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情况相符，计算准确。

(七) 将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情况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比较，说明差异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29		16,901.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29		16,93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6.25	1,426.91	4,15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5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25	1,426.91	18,41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6	-1,426.91	-1,476.61

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回的现金	560.29		15,977.9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回的现金			923.59
合 计	560.29		16,901.51

2017 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01.51 万元，包括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回的现金 15,977.92 万元(详见本说明五(六)1 之相关说明)以及水木创融信诚退出部分投资项目收回的现金 336.78 万元和出售一铭软件收回的现金 586.81 万元。

2019 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29 万元，主要是公司处置一铭软件(已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其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收回的现金 486.73 万元、水木创融信诚退出部分投资项目收回的现金 73.21 万元及注销证券账户收回的现金 0.34 万元。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7 年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是 23.30 万元，主要是当期持有证券投资产品取得的分红金额。

4.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87.83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572.05

合 计			14,259.89
-----	--	--	-----------

2017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的现金 14,259.89 万元，包括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87.8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五(六)1 之相关说明)以及仁会生物母公司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铭软件)支付的现金(子公司购买一铭软件系以交易为目的，因此支付的现金计入“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中)。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还包括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项目，与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无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情况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存在差异。

(八)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 10.1-10.3 事项，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对公司采用成本法计量一铭软件股权投资、一铭软件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及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了相关核查证据：

1.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证券账户对账单，检查账面余额与对账单各期末余额是否一致；
2. 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证券账户全部交易流水，与明细账进行核对；
3. 分析各期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列报是否准确；
4. 检查现金流量表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与证券投资金额是否一致；
5. 查阅其他上市公司对新三板股票投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对比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
6. 对报告期内各期末证券账户余额进行函证，并取得了回函；
7. 获取公司及励必兴持有一铭软件期间，一铭软件在新三板的交易信息，包括交易数量、交易价格、换手率等信息；
8. 重新计算一铭软件的减值损失，判断是否已经充分计提减值损失。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采用成本法计量一铭软件股权投资是恰当的，一铭软件减值损失计提是充分的；公司对证券投资的核算是准确的，投资损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是正确的，证券投资情况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一致

的。

六、问题 11. 关于股份支付。子问题 11.1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制定的第一期第二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行权条件而作废，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736.63 万元予以冲回。该次股票期权系 2015 年 5 月 28 日授予，可行权条件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谊生泰注射液产销率达到 80%、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扩产车间 GMP 认证，且扩产车间完成 GMP 认证权重为 35%。但扩产车间于 2015 年 6 月才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 GMP 现场检查，并于 2019 年 3 月完成药品 GMP 认证审查公示。请发行人：结合扩产车间开始建设时间及预计建设周期，进一步分别说明 2015、2016 年底发行人预计第二次股票期权可满足行权条件的原因及相关内外部证据，发行人于 2015、2016 年确认的股票期权激励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子问题 11.2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根据不同目标达成率分别设置了 24 个月后一次 100%行权，24 个月后行权 50%与 36 个月后行权 50%的条件。请发行人：(1) 结合各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行权条件及相应年度目标达成情况，进一步说明各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均以 2 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实际行权情况、协议约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按目标达成率说明各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期行权情况，并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各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对报告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并对以上 11.1-11.2 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第 11.1、11.2 题)

(一) 结合扩产车间开始建设时间及预计建设周期，进一步分别说明 2015、2016 年底公司预计第二次股票期权可满足行权条件的原因及相关内外部证据，公司于 2015、2016 年确认的股票期权激励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制定的第一期第二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授予，两项行权条件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稳定生产合格产品且达到原车间满产，产销率达到 80%

第一期第二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要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能稳定生产合格产品且原车间达到满产，产销率达到 80%。2015 年 7 月 22 日，722 核查

决定对该公告附件所列已申报生产或进口的待审药品注册申请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即所有已申报生产及进口的待审药品进行核查,共 1,622 个品种),并要求药品注册申请人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前向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提交自查报告等材料。722 核查是我国加强临床数据监管的重要标志性事件,谊生泰参与并通过了核查。受行业整体核查这一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谊生泰上市审批时间进度有所减缓,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中下旬才取得谊生泰的新药证书、生产批件以及 GMP 证书,较原计划推迟了整整一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达到能稳定生产合格产品的状态,但是由于未正式投产,谊生泰 2016 年的产量和销量数据均为零,使得“产销率达到 80%”并不具备实际考核意义,考虑到第一期第二次股票期权主要的激励对象系研发、生产相关的人员,已经为“能稳定生产合格产品”提供了相关服务。因此,公司在核算第二次授予期权相关的费用时,从谨慎性的角度出发,在 2015 年底和 2016 年底认为该次期权可满足行权条件,并确认相应的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谊生泰扩产车间完成 GMP 认证

第一期第二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要求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谊生泰扩产车间完成 GMP 认证。2014 年,贝那鲁肽注射液扩产项目立项启动,扩产车间在立项时预计建设进度如下表所示:

期 间	建设进度
2014 年 1 月-2014 年 8 月	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2014 年 9 月-2015 年 4 月	项目设计
2015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	扩产车间及配套公用设施施工
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GMP 认证、扩产车间投产

因受行业政策因素 722 核查的影响,公司于 2016 年底才取得谊生泰新药证书、生产批件以及 GMP 证书,较原计划推迟整整一年,相应地,贝那鲁肽注射液扩产项目的进度因此也有所推迟。截至 2016 年底,扩产车间已完成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工作,公司根据当时的工程进度和工程建设周期,预计扩产车间于 2017 年能完成 GMP 认证。2017 年 5 月,公司向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扩产车间 GMP 认证申请材料,并于 2017 年 6 月获得正式受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 GMP 认证期限(5 个月左右),公司可于 2017 年完成 GMP 认证。因此,截至 2015 年底和截至 2016 年底,公司预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能完成扩产车间 GMP 认

证符合扩产车间预计建设计划和实际的工程建设周期，具有合理性。在等待期内，尽管受到行业突发政策因素影响，公司仍然在持续取得激励对象的相关服务，因此，2015年和2016年公司逐月计提了相应费用。

综上，公司于2015年、2016年预计第二次股票期权可满足行权条件具有合理性，于2015、2016年确认的股票期权激励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贝那鲁肽注射液扩产车间最终未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GMP车间认证，第一期第二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于未满足第二项行权条件而作废，因此公司将2015年和2016年确认的相关费用在2017年全部冲回。

(二) 结合各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行权条件及相应年度目标达成情况，进一步说明各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均以2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实际行权情况、协议约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四次授予的具体行权条件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四次授予的具体行权条件详见本说明一(一)，相应年度目标达成情况详见本说明一(二)。

2. 进一步说明各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均以2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实际行权情况、协议约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实际行权情况

2018年12月29日，公司综合考虑资本战略发展需要并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经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公司第一期(含四次授予)期权激励计划。因此第一期股票期权的首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实际均未行权。

(2) 协议约定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四次授予的期权协议中均明确指明期权的等待期为24个月。

(3)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规定等待期长度确定后，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如果后续信

息表明需要调整等待期长度，应对前期确定的等待期长度进行修改；业绩条件为市场条件的，不应因此改变等待期长度。

第一期期权四次授予均是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主要根据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四次授予的期权协议，并参考最可能的业绩完成时间，确定等待期的长度，即以 2 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第一期期权第四次授予在授予当期即取消并做加速行权处理，不涉及等待期调整的问题。第一期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次授予、第三次授予等待期长度确定后，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 2 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根据相应年度目标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认为无需调整等待期长度，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四次授予的期权协议中均已经明确指明本次期权的等待期为 24 个月。公司根据上述文件，在授予日即明确期权的等待期为 24 个月，并在每个资产负债日维持 24 个月的等待期不变，使得会计处理具有一致性。

2) 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原则出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即公司应参考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来计量接受的服务的公允价值，并确认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规定，股份支付的业绩条件包括市场条件和非市场条件；职工或其他方未满足业绩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公司仍需要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业绩条件为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的等待期不应该根据后续信息进行调整。上述条款说明，股份支付中，对于公司和员工而言，市场条件属于不可控因素，如果未达到市场条件这一不可控因素，公司不应该否认员工提供的服务，应按授予日确定的等待期继续确认相关费用。②受 722 核查的影响，谊生泰上市审批时间进度有所减缓，2016 年底才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同时也错过了 2017 年医保谈判。这使得第一期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条件实际于 2016 年底完成，较原计划推迟一年，第二次授予的行权条件未完成而作废，第三次授予的行权条件中公司经营指标未完成。对于公司和员工而言，第一期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次授予、第三次授予的行权条件未完成，主要受 722 核查这一行业政策因素影响，属于不可控因素，而员工已经按照原定计划提供行权条件相关

的主要服务。因此，公司参照股份支付准则中“业绩条件为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的等待期不应该根据后续信息进行调整”的会计处理原则，按在授予日确定的等待期长度 2 年及时确认费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期各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均以 2 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实际行权情况、公开披露的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协议约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也更加符合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

(三) 按目标达成率说明各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期行权情况，并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1. 按目标达成率说明各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期行权情况

(1) 首次授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达到“三证齐全”的目标(即获得谊生泰新药证书、生产批件以及 GMP 证书)，所有激励对象可以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90% 分两次行权。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综合考虑资本战略发展需要并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经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公司第一期(含四次授予)期权激励计划。因此，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实际并未行权。

(2) 第二次授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达到原车间满产，产销率达到 80%这一目标，同时扩产车间未完成 GMP 认证，第二次授予的期权因行权条件不满足而作废。因此，第二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实际并未行权。

(3) 第三次授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谊生泰 2017 年销售额未达到 6,000 万元，无新品种获批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因此，公司未完成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指标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期权数量。期权分两次行权。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综合考虑资本战略发展需要并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经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公司第一期(含四次授予)期权激励计划。因此，第三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实际并未行权。

(4) 第四次授予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终止第一期(含四次授予)期权激励计划时，第四

次授予的期权仍在等待期，公司对第四次授予的期权做加速行权处理。因此，公司未根据目标达成率，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同时，第四次授予的期权也并未实际行权。

2. 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假设第一期股票期权四次授予中，50%可行权数量的等待期是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日 24 个月，50%可行权数量的等待期是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日 36 个月，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 2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首次授予			-13.93	418.00	348.33
	第二次授予		-2,736.63	1,704.71	1,031.92	
	第三次授予	1,082.09	1,371.02	392.18		
	第四次授予	934.34				
	合计	2,016.43	-1,365.61	2,082.96	1,449.92	348.33
50%以 2 年，50%以 3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首次授予		20.90	156.75	226.42	348.33
	第二次授予		-2,280.53	1,248.61	1,031.92	
	第三次授予	1,375.95	1,077.15	392.18		
	第四次授予	934.34				
	合计	2,310.29	-1,182.48	1,797.54	1,258.34	348.33
差异	首次授予		-20.90	-170.68	191.58	
	第二次授予		-456.11	456.11		
	第三次授予	-293.87	293.87			
	第四次授予					
	合计	-293.87	-183.14	285.43	191.58	

如上表所示，假设第一期股票期权四次授予中，50%可行权数量的等待期是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日 24 个月，50%可行权数量的等待期是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日 36 个月，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1. 2017 年初：可累计减少报告期期初资本公积 477.01 万元、累计增加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477.01 万元，对报告期期初净资产无影响；

2. 2017 年度/2017 年末：可减少 2017 年净利润 183.1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14%；可累计减少 2017 年末资本公积 293.87 万元、累计增加 2017 年末

未分配利润 293.87 万元，对 2017 年末净资产无影响；

3. 2018 年度/2018 年末：可减少 2018 年净利润 293.8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38%；对 2018 年末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净资产均无影响。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授予期权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授予方案等文件，检查期权授予的相关条款；
2. 抽样检查期权授予协议，查阅授予日期、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等待期等相关约定；
3. 查阅期权费用计算表，抽样检查激励对象离职人员《辞职信》《员工离职移交清单》《员工基本信息表》《劳动合同》等相关信息，确认离职时间、相关期权数量被准确记录；
4. 了解期权条件指标的具体含义和计算方法，了解各次期权行权条件的实际完成情况；
5. 查阅扩产车间竣工验收报告，了解扩产车间建设进度情况；查阅公司提供的扩产车间药品 GMP 证书，核查扩产车间药品 GMP 认证日期；
6. 获取公司向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扩产车间 GMP 认证申请材料，以及后续的补充申请文件，确认扩产车间的 GMP 认证进度；
7. 查阅股份支付费用计算依据，并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重新计算；复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于 2015、2016 年确认的股票期权激励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次授予，在各年度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协议约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问题 12. 关于谊生泰的终端销售。子问题 12.1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谊生泰销往终端医院的数量比例分别是 19.62%、21.50%和 19.40%，销往药店
的数量比例分别是 80.38%、78.50%和 80.60%。发行人前十大终端销售医院或药店变动较大。请发行人说明：(1) 进一步按照公立医院(三甲及其他)、民营医院(三甲及其他)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终端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2) 我国目前治疗

糖尿病技术排名靠前的前十大医疗机构名称，发行人产品进入以上医疗机构的情况(3)前十大终端销售数量占比情况，终端销售数据的来源及其客观性、准确性；(4)报告期各期经销商与终端销售医院或药店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占比，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和占比，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前十大终端变动较大的原因；(5)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库存情况；(6)报告期各期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特殊关系，经销商是否曾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的经销商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针对经销模式下收入核查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发行人函证、走访的经销商数量及占比情况；对于函证程序请说明发函、回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情况，函证不符的金额、占比及具体原因，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对于走访程序请说明访谈的具体内容、获取的证据、以及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2)目前采取的核查措施是否足以对发行人经销模式下销售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针对经销商向终端医院的销售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的终端医院的数量、金额占比情况，是否获取经销商销售明细清单，是否核对经销商销售发票、运输凭证等，是否获得终端医院采购和使用数据的盖章或签字的确认文件等，如有请说明获得证据所对应的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第二轮问询第 12.1 题)

(一) 进一步按照公立医院(三甲及其他)、民营医院(三甲及其他)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终端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我国目前治疗糖尿病技术排名靠前的前十大医疗机构名称，公司产品进入以上医疗机构的情况；前十大终端销售数量占比情况，终端销售数据的来源及其客观性、准确性

1. 进一步按照公立医院(三甲及其他)、民营医院(三甲及其他)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终端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

经公司公开渠道查询，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谊生泰销往终端医院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支

公立/民营	等级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公立医院	三级	1.24	43.52	0.70	41.51	0.25	44.10
	其他	0.94	32.92	0.60	35.83	0.14	24.46
民营医院	三级	0.05	1.65	0.03	1.99	0.01	1.66
	其他	0.63	21.92	0.35	20.68	0.17	29.78
合计		2.86	100.00	1.68	100.00	0.57	100.00

2. 我国目前治疗糖尿病技术排名靠前的前十大医疗机构名称，公司产品进入以上医疗机构的情况

截至目前，我国暂无权威机构根据治疗糖尿病技术对医疗机构进行相关的排名。在医院等级评定方面，一般参考的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医院分级管理标准。按照这一标准，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往三级医院的谊生泰支数占医院终端销售比例约在 45%左右。

3. 前十大终端销售数量占比情况，终端销售数据的来源及其客观性、准确性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前十大终端销售数量占比分别是 20.30%、15.63%和 13.22%，随着销售规模和终端客户的增加，占比逐年下降。

终端销售数据的来源主要包括：(1)对于部分建设了网上流向查询系统的经销商，公司通过经销商客户提供的官网流向查询系统的账户信息获取终端销售数据；(2)对于部分未建设网上流向查询系统的经销商，公司取得其提供的销售流向表(盖章确认)获取终端销售数据。

上述终端销售数据具有客观性和准确性，一方面，药品流向数据属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管理范围，属于对下游药品流通企业重点监管的内容，流通企业需持续满足GSP管理的相关要求，保证对外提供流向数据的真实、准确；另一方面，公司的产品为生物制品，需冷链运输，基于生物制品使用安全性的要求，《药品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规范》等法规对于冷链药品物流链过程中的收货、验收、贮藏、养护、发货、运输、温度控制等均有严格规定，冷链运输药品的流向数据具有可追溯性。此外，公司的经销商客户主要是上药集团、国药控股、华润医药旗下公司，行业内声誉度较高、管理水平及资信状况良好，其流向数据的追溯体系健全、可靠。

(二)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与终端销售医院或药店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报

告期内与公司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占比，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公司采购金额和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前十大终端变动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库存情况；报告期各期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特殊关系，经销商是否曾为公司员工，与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经销商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与终端销售医院或药店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

(1)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的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进入数量	5	12	55
退出数量	9	9	
存续数量	54	58	55

注 1：进入数量，是指上一年度未向公司采购谊生泰产品，而本期向公司采购谊生泰产品的经销商客户数量；

注 2：退出数量，是指上一年度向公司采购谊生泰产品，而本期未向公司采购谊生泰产品的经销商客户数量；

注 3：存续数量，是指各期向公司采购谊生泰产品的经销商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随着整体销售规模的提升，公司不断对经销商进行整合优化，选择与在配送区域内覆盖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合作，对配送覆盖范围有限、销售额较小的一般经销商进行优化。此外，谊生泰产品于 2017 年 2 月上市销售，目前处于市场导入期，产品在推向市场初期时，部分经销商采购可能存在试用性偶发采购的情况，由此引起年度间经销商数量的波动。

(2) 报告期各期终端销售医院或药店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医院	药店	医院	药店	医院	药店
进入数量	216	551	161	490	161	480
退出数量	121	338	63	196		
存续数量	354	987	259	774	161	480

注 1：进入数量，是指上一年度未采购谊生泰产品，而本期采购谊生泰产品的医院或药店数量；

注 2：退出数量，是指上一年度采购谊生泰产品，而本期未采购谊生泰产品的医院或药店数量；

注 3：存续数量，是指各期采购谊生泰产品的医院或药店数量。

2017 年 2 月，谊生泰上市销售以来，公司自建专业化学术推广团队对外推广产品。随着谊生泰市场推广的稳步推进，公司销售网络快速扩张，终端客户进入数量逐年增加，同时各期也存在一定比例的终端客户退出。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终端客户当期退出数量占上期存续数量的比例均在 40%左右，退出的终端客户上一年度采购谊生泰数量占上一年度谊生泰终端销售数量的比例均在 20%左右。报告期内，终端客户退出的主要原因包括：1) 部分终端客户受医保政策、产品价格等因素的影响选择退出；2) 公司经销商体系调整等因素导致终端客户被动退出；3) 产品在推向市场初期时，部分终端客户采购可能存在试用性偶发采购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与公司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占比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持续合作经销商	数量(家)	42		
	销售收入	5,171.69	2,545.18	1,288.64
	占比(%)	92.55	94.91	94.70

报告期内，与公司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为 42 家，主要是上药集团、华润医药、国药控股等配送区域内覆盖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及其下属公司。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是 1,288.64 万元、2,545.18 万元和 5,171.69 万元，占比分别是 94.70%、94.91%和 92.55%，整体而言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

3. 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公司采购金额和占比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出数量	9	9	
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17.56	52.52	
占上一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	0.65	3.86	

2017 年 2 月，公司产品谊生泰上市销售，2018 年、2019 年退出的经销商上一年度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52.52 万元和 17.56 万元，占上一年度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3.86%和 0.65%，占比较小。谊生泰目前处于市场导入期，产品在推向市场初期时，部分经销商采购可能存在试用性偶发采购的情况，由此引起年度间

经销商数量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经销商退出对公司销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前十大终端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终端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具体如下：

年度	终端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8年度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增加	2018年销量增长较快进入前十大
	重庆和平欣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新桥店	增加	2018年销量增长较快进入前十大
	延边医院企业服务中心大药房	增加	2018年新开发的终端客户，销量较大进入前十大
	大连市金州区第一人民医院	增加	2018年销量增长较快进入前十大
	苏州华苏药店有限公司	增加	2018年销量增长较快进入前十大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西路连锁一店	增加	2018年销量增长较快进入前十大
	大连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医大二院店	增加	2018年新开发的终端客户，销量较大进入前十大
	沈阳泰和堂医药有限公司沈阳药房	减少	2018年销量相对较小未进入前十大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安居北路新特药店	减少	2018年销量相对较小未进入前十大
	秦皇岛市中医医院	减少	公司产品因非医保产品该医院2018年起不再采购
	沈阳百瑞众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减少	2018年销量相对较小未进入前十大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	减少	公司产品因非医保产品该医院2018年起不再采购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润芝堂大药房	减少	2018年销量相对较小未进入前十大
	上药科园信海陕西医药有限公司西安新特药大药房	减少	2018年销量相对较小未进入前十大
2019年度	重庆圆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新桥店	增加	2019年新开发的终端客户，销量较大进入前十大
	国药控股商丘有限公司凯旋路大药房	增加	2019年销量增长较快进入前十大
	大同市新森联大药房有限公司御东店	增加	2019年销量增长较快进入前十大
	沈阳达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大药房	增加	2019年销量增长较快进入前十大
	齐齐哈尔医药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大药房	增加	2019年销量增长较快进入前十大
	沈阳麦若可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2019年销量增长较快进入前十大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增加	2019 年销量增长较快进入前十大
重庆和平欣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新桥店	减少	2019 年销量相对较小未进入前十大
哈尔滨宝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深业店	减少	2019 年销量相对较小未进入前十大
延边医院企业服务中心大药房	减少	2019 年销量相对较小未进入前十大
大连市金州区第一人民医院	减少	2019 年销量相对较小未进入前十大
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医药商场分店	减少	2019 年销量相对较小未进入前十大
苏州华苏药店有限公司	减少	经销商体系调整使得 2019 年不再采购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西路连锁一店	减少	2019 年销量相对较小未进入前十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谊生泰于 2017 年 2 月上市销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是 1,360.71 万元、2,681.69 万元和 5,588.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终端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 随着谊生泰市场推广的稳步推进，公司终端客户数量增加较快，其中部分新增客户成为前十大终端；2) 部分原有终端客户由于当地市场推广的持续深入，销售数量增加幅度较其他终端客户更快，成为前十大终端；3)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终端客户退出的情况，具体原因详见本说明七(二)1(2)之相关说明。

整体而言，公司前十大终端变动是终端客户体系逐步开发的过程，符合公司产品市场导入期的阶段性特征，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库存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 35 家经销商(具体筛选原则详见本说明七(四)2 之相关说明)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1.16%、94.68%和 92.93%，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这 35 家经销商库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期末库存情况(万支)	占当期采购数量比例(%)
2019 年度	2.98	19.68
2018 年度	1.61	21.34
2017 年度	0.98	26.24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经销商客户的期末库存数量逐年增加，占当期采购数量的比例逐年下降。这说明在采购数量增加的同时，下游经销商也逐步摸索出谊生泰的经销采购规律，有效地提高了采购周转率，控制

了经销风险，相关采购及库存周转更加趋于合理。

6.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特殊关系，经销商是否曾为公司员工，与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经销商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特殊关系。

公司经销商客户数量较多，且大部分来自包括上药集团、华润医药、国药控股在内的国内知名大型医药流通集团。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的股东、主要人员情况，将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与前述经销商股东、主要人员进行比对，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的员工持有主要经销商的股权或在其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况。此外，公司取得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访谈资料，根据访谈内容确认主要经销商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主要经办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仁会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享有权益、任职、或曾任职、领取薪酬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

(三) 针对经销模式下收入核查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函证、走访的经销商数量及占比情况；对于函证程序请说明发函、回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情况，函证不符的金额、占比及具体原因，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对于走访程序请说明访谈的具体内容、获取的证据、以及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目前采取的核查措施是否足以对发行人经销模式下销售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公司函证、走访的经销商数量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函证、走访的经销商数量及占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经销商总体情况	54	100.00	58	100.00	55	100.00
函证的经销商数量	52	96.30	49	84.48	42	76.36
走访的经销商数量	35	64.81	35	60.34	33	60.00

2. 对于函证程序请说明发函、回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情况，函证不符的金额、占比及具体原因，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

(1) 报告期各期函证经销商及替代核查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经销商总体情况	54	5,588.08	100.00	58	2,681.69	100.00	55	1,360.71	100.00
发函情况	52	5,570.65	99.69	49	2,670.22	99.57	42	1,288.64	94.70
回函情况	52	5,570.65	99.69	49	2,670.22	99.57	42	1,288.64	94.70
未回函情况									
函证不符情况	4	381.72	6.83	2	157.34	5.87	2	43.33	3.18

(2) 函证不符的金额、占比及具体原因

函证不符的具体原因系时间性差异，即公司已开具发票并收到验收单据确认，客户采购部门已经确认收货、验收入库并签署验收单给公司，但由于客户内部单据传递滞后，导致客户财务部门入账时间出现跨期，致使回函不符出现时间性差异。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回函不符涉及的收入金额分别是43.33万元、157.34万元和381.7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8%、5.87%和6.83%，整体差异金额较小。对于客户回函不符的函证，保荐机构、我们和公司相关人员与被询证单位人员进一步沟通，寻找双方差异原因并获取相关单据，检查相关发票、签收单，核实交易发生时间。经核查，回函中的差异主要系财务基准日前后公司与客户财务入账时间差异产生的，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相关回函差异的原因均已查明，公司相关科目列报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3) 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

经销商客户函证的回函率为100%，因此无需执行替代核查程序。

3. 对于走访程序请说明访谈的具体内容、获取的证据、以及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

走访经销商客户程序中访谈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经营范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企业规模、经办人员、交易实体等；

(2) 经销商、经销商的股东和主要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 (3) 经销商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历史情况及合作方式；
- (4) 经销商在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数量、价格及金额情况；
- (5) 公司与经销商在合作过程中的业务真实性及规范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产品运输、交付方式、发票开具、款项结算等情况；
- (6) 经销商的覆盖范围、开展经销的方式情况；
- (7) 公司与经销商在退货、折扣政策等方面的协议安排，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退货及折扣情况进行确认；
- (8) 经销商的产品流向数据情况、终端销售情况；
- (9) 经销商在经销过程中的主要职能情况；
- (10) 谊生泰的产品特点、市场竞争力情况；
- (11) 特别事项，包括是否存在不寻常销售条款、业务纠纷、退换货情况、重大违法违规、不诚信行为、仲裁或诉讼、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政处罚等。

走访经销商程序中取得的核查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访谈记录(签字盖章确认)；
- (2) 受访者名片、身份信息复印件及与访谈者的合影记录；
- (3) 经销商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 (4) 经销商仓库中有关公司产品的照片记录；
- (5) 经销商关于公司产品的进销存资料(盖章确认)。

4. 目前采取的核查措施是否足以对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目前采取的核查措施能够支持对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四) 针对经销商向终端医院的销售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的终端医院的数量、金额占比情况，是否获取经销商销售明细清单，是否核对经销商销售发票、运输凭证等，是否获得终端医院采购和使用数据的盖章或签字的确认文件等，如有请说明获得证据所对应的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1. 走访的终端医院的数量、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走访的终端医院数量、采购产品数量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支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医院家数	支数	医院家数	支数	医院家数	支数
终端医院总体情况	354	2.86	259	1.68	161	0.57
走访的终端医院情况	23	1.16	27	0.74	17	0.20
占 比 (%)	6.50	40.56	10.42	43.91	10.56	34.24

2. 是否获取经销商销售明细清单，是否核对经销商销售发票、运输凭证等保荐机构及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选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经销商客户共计 25 家，并对剩余经销商客户随机抽样共计 10 家，合计 35 家；

(2) 获取经销商关于公司产品的产品销售流向单，并由经销商加盖公章；

(3) 对于部分建设了网上流向查询系统的经销商客户，保荐机构及我们通过其提供的官网流向查询系统的账户信息获取了经销商报告期内的电子产品销售流向单；

(4) 保荐机构及我们结合上述两个来源的数据，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流向进行核查；

(5) 如经销商客户的下游仍属于分销商，则进一步向下穿透，要求经销商客户下游的主要分销商进一步提供产品销售流向单；

(6) 保荐机构及我们未能取得经销商对下游医院、药店或非一级经销商(如有)的销售发票和运输凭证。一方面，药品流向数据属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管理范围，属于对下游药品流通企业重点监管的内容，流通企业需持续满足 GSP 管理的相关要求，保证对外提供流向数据的真实、准确；另一方面，公司的产品需冷链运输，基于生物制品使用安全性的要求，《药品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规范》等法规对于冷链药品物流链过程中的收货、验收、贮藏、养护、发货、运输、温度控制等均有严格规定，冷链运输药品的流向数据具有可追溯性。此外，公司的经销商客户主要是上药集团、国药控股、华润医药旗下公司，行业内声誉度较高、资信状况良好，其流向数据的追溯体系更为健全，因此，上述经销商提供的药品流向数据具备客观性和准确性。

保荐机构及我们根据对经销商产品销售流向单的穿透获取和核查，并结合经销商客户与终端药店和医院的访谈情况，能够合理地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终端

销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是否获得终端医院采购和使用数据的盖章或签字的确认文件等，如有请说明获得证据所对应的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覆盖的终端医药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根据重要性原则，保荐机构及我们取得主要终端医院的销售清单，结合清单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其内分泌科室的医生，取得(1)访谈记录(签字确认)；(2)与被访谈者的合影记录。

保荐机构和我们对上述终端医院走访和访谈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访谈对象的身份；
- (2) 谊生泰在医院使用的情况，竞品使用情况和产品质量情况等；
- (3) 了解使用公司产品的历史，通过哪些途径获得公司产品的信息；
- (4) 了解公司产品的优势和不足；
- (5) 了解医院采购药品的整体过程，患者支付方式，医保情况等；
- (6) 特别事项，包括：是否存在临床研究合作、是否存在纠纷、退换货情况、重大违法违规、不诚信行为、仲裁或诉讼、商业贿赂等；
- (7) 被访谈对象与仁会生物的关联关系情况。

保荐机构及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医院的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医院
实地走访(家)	30
电话访谈(家)	17

因终端医院被访谈人员通常为医生，其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终端医院的准确销售数据并不能全面掌握，此外，医疗卫生机构主管单位对于“医疗卫生机构统方”严格管控，故对终端医院的走访通常无法获取完全准确的销售数据。因此，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过程中并未取得终端医院采购和使用数据的盖章或签字的确认文件。保荐机构及我们主要通过上游经销商的销售流向以间接核查终端医院的采购和使用情况。

八、问题 13. 关于销售费用。根据问询回复，宣传推广费的支付对象主要包括宣传推广相关供应商(公司直接银行转账)和销售人员(员工报销)。其中学术

推广费由场租费、住宿费、交通费、工作餐费、会议劳务费、第三方会务代理机构服务费等构成。宣传推广费用中其他费用包括笔式注射器费用，发行人关联方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各期宣传推广费的前五大支付对象。发行人向优米泰购买笔式注射器以及注射笔开发设计服务用于发行人研究贝那鲁肽注射液的给药方案，完善和优化贝那鲁肽注射液给药方式、提高患者在使用过程中的体验。请发行人：(1)将首轮及本轮问询中有关销售费用的重要分析，补充披露到招股说明书；(2)针对“收入的增长滞后于销售费用的增长”、“销售费用无法立即转化成销售”等风险予以归纳总结，并进行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向宣传推广相关供应商直接银行转账、销售人员报销形式确认及支付的销售费用金额、占比，是否存在直接向支付对象给付现金的情形，结合宣传推广活动的规模、参与人数、平均费用进一步分析其公允性；(2)具体说明报告期各期学术推广费中各项费用的金额构成，分析波动原因；(3)在宣传推广活动中是否使用笔式注射器及其原因，将笔式注射器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的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人均创收，发行人销售模式的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销售费用中相关列报项目对应的单据情况，包括金额是否匹配、票据是否合法合规、列报是否符合准则要求等，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第13题)

(一) 将首轮及本轮问询中有关销售费用的重要分析，补充披露到招股说明书

公司已将首轮及本轮问询中有关销售费用的重要分析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二) 针对“收入的增长滞后于销售费用的增长”、“销售费用无法立即转化成销售”等风险予以归纳总结，并进行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430.04%、312.29%和271.35%，持续的市场开拓使得销售费用高于营业收入。目前，公司产品谊生泰处于市场导入期。慢病药的市场导入期相对较长，这使得公司产品收入的增长滞后于销售费用的增长，公司投入的销售费用存在无法转化为产品销售的风险。

(三) 报告期各期向宣传推广相关供应商直接银行转账、销售人员报销形式

确认及支付的销售费用金额、占比，是否存在直接向支付对象给付现金的情形，结合宣传推广活动的规模、参与人数、平均费用进一步分析其公允性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宣传推广相关供应商直接银行转账、销售人员报销形式确认及支付的销售费用金额、占比，是否存在直接向支付对象给付现金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向宣传推广相关供应商直接银行转账、销售人员报销的形式确认及支付的销售费用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宣传推广相关供应商直接银行转账	1,647.86	19.44	567.82	14.53	690.22	26.21
销售人员报销形式	6,827.11	80.56	3,339.37	85.47	1,943.07	73.79
合计	8,474.97	100.00	3,907.19	100.00	2,633.2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直接向支付对象给付现金的情形。

2. 结合宣传推广活动的规模、参与人数、平均费用进一步分析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活动主要系学术推广会议，学术推广会议费相关活动的规模、平均参与人数和场均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1) 场均支出情况

年度	会议类型	数量(场)	金额	单场金额
2019年度	全国会议	34	266.67	7.84
	区域会议	510	1,678.12	3.29
	城市会议	2,504	4,782.34	1.91
	科院会议	957	535.24	0.56
	小计/平均	4,005	7,262.37	1.81
2018年度	全国会议	36	391.30	10.87
	区域会议	142	425.63	3.00
	城市会议	887	1,645.62	1.86
	科院会议	172	105.45	0.61
	小计/平均	1,237	2,568.00	2.08
2017年度	全国会议	23	459.49	19.98
	区域会议	144	449.29	3.12

	城市会议	458	631.27	1.38
	科院会议	163	39.84	0.24
	小计/平均	788	1,579.89	2.00

报告期内，公司按学术推广会议规模由大到小分为全国会议、区域会议、城市会议和科院会议。会议的场均费用随规模的增加而增长：全国会议的规模最大，场均支出金额也最高，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场均支出分别是19.98万元、10.87万元和7.84万元；科院会议的规模最小，单场支出金额也最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场均支出分别是0.24万元、0.61万元和0.56万元。

(2) 人均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会议按照举办主体类型分为公司主办、公司委托第三方会务代理机构协助举办以及公司参与的会议。由于公司参与的会议主要由行业协会及相关组织举办，公司无法获取准确的参会人数和会议整体费用，因此未在下表中列示。

年度	会议类型	仁会生物主办或仁会生物委托代理的会议	
		场均参会人数(人)	人均费用(万元/人)
2019年度	全国会议	30	0.11
	区域会议	47	0.07
	城市会议	37	0.05
	科院会议	16	0.03
2018年度	全国会议	45	0.52
	区域会议	27	0.07
	城市会议	34	0.06
	科院会议	17	0.03
2017年度	全国会议		
	区域会议	37	0.06
	城市会议	27	0.05
	科院会议	11	0.02

由上表可知，学术推广会议(不包括由行业协会等组织举办、公司仅参与的会议)的人均费用同样也随会议规模的增加而增长，全国会议的规模最大，人均支出金额也最高，2018年和2019年的人均支出分别是0.52万元和0.11万元；

科院会议的规模最小，人均支出金额也最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人均支出分别是0.02万元、0.03万元和0.03万元。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宣传推广活动相关交易价格的制定根据会议规模、场均人数等因素评价综合确定，一般而言，会议规模越大，参与人数越多，人均费用越高，单场费用支出越高。总体而言，会议相关的价格公允。

(四) 具体说明报告期各期学术推广费中各项费用的金额构成，分析波动原因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会议住宿费	3,093.53	42.60	1,098.86	42.79	440.16	27.86
会议交通费	1,190.11	16.39	478.79	18.64	144.34	9.14
会议劳务费	675.90	9.31	334.09	13.01	283.56	17.95
会议场租费	542.39	7.47	175.97	6.85	112.21	7.10
第三方代理费/服务费	1,306.04	17.98	374.49	14.58	507.77	32.14
其他	454.40	6.25	105.81	4.13	91.85	5.81
合计	7,262.37	100.00	2,568.00	100.00	1,579.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会议费包括会议住宿费、会议交通费、会议劳务费、会议场租费、第三方代理费/服务等。

2017年2月，公司产品谊生泰上市销售，为快速提高专业领域对公司产品的认识，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公司参加或赞助了行业协会及相关组织举办的大型学术会，因此第三方代理费/服务费金额占比较高，而食宿交通费的金额占比较低；2018年和2019年，公司自行主办的会议场次增加，食宿交通费的金额占比有所增加，而第三方代理费/服务费金额占比降低。报告期内，会议劳务费金额占比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市场推广会议数量越来越多、覆盖的医院级别逐步下沉，邀请的专家的劳务费占比有所降低。

(五) 在宣传推广活动中是否使用笔式注射器及其原因，将笔式注射器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的合理性

公司产品于2017年2月上市销售，报告期内处于市场导入期。为了更好地推广新产品，公司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将笔式注射器主要用于销售推广活动中的赠

品和使用指导演示。相关活动在市场推广活动中发生，对应费用因而计入销售费用。

(六)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人均创收，公司销售模式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及人均创收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人均创收	20.10	67.08	12.03	48.52	8.10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21.37	21.63	17.57	3.17	17.03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人均创收，其主要原因包括：

1. GLP-1 类药物在中国糖尿病治疗领域使用率远低于国际水平，专业领域内对 GLP-1 类药物的认知度偏低。谊生泰尚处于市场导入期，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进行学术推广。此外，慢性病药的市场导入期相对较长，人均创收超过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尚需一定时间；

2. 新药推广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销人员达到 304 人，其中接近 50% 的营销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团队骨干人员均来自于国内外知名药企，具备内分泌领域药物销售的经验。因此，销售人员薪资水平较高；

3. 在产品导入期，销售人员需提前招募和培训，以组建学术化能力较强的推广团队。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分别是 168 人、223 人和 278 人，保持逐年递增。完备的销售团队是产品销售后续持续增长的基础。

随着公司市场推广的持续投入和谊生泰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由 8.1 万元/人提升至 20.10 万元/人，而人均薪酬由 17.03 万元/人增加至 21.37 万元/人，人均创收的增长幅度远远超过人均薪酬，这使得两者之间的差距逐年缩小。未来随着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将逐步下降，因此，公司的销售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宣传推广费用支付台账，检查第三方供应商的合同和结算发票，抽样检查公司向供应商和员工转账的银行付款单据，未发现存在现金支付的情形；

2. 获取公司的学术推广会议台账,核查报告期内学术推广会议的会议场次、会议金额及参会人数等信息,分析场均费用、人均费用等是否公允;

3. 获取公司编制的学术推广费的具体组成明细表,分析各项费用的波动情况及原因;

4. 询问相关人员笔式注射器在学术推广活动中的主要用途,检查市场部的领用单据,以判断是否属于营销活动所需、列报销售费用是否恰当;

5. 询问管理层对于目前公司营销模式的预期和未来前景的看法,并判断销售模式的可持续性;

6. 了解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认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7. 抽样检查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的报销单据,核对金额准确性和票据合规性;

8. 抽样检查学术推广会议费的报销单据,核查会议日程、发票、现场照片、签到表、第三方合同等相关必要单据是否真实完整;

9. 检查第三方会议代理机构的合同、结算单、发票、付款单等文件,抽样走访第三方会务代理机构和会议举办场所单位;

10. 获取公司的劳务费申报个税清单,并抽样检查劳务报酬收款收据,通过查询医院官网等公开渠道核查讲课专家身份的真实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宣传推广费包括公司直接银行转账和销售费用,不存在直接向支付对象给付现金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宣传推广活动相关交易价格的制定根据会议规模、场均人数等因素评价综合确定,会议相关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 报告期内学术推广费中各项费用的金额构成比例较为稳定,各期各项费用的变动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

4. 推广活动中笔式注射器主要用于宣传推广活动赠品和使用指导演示,属于宣传推广活动的组成部分,计入销售费用是合理的;

5. 考虑到目前公司的销售团队人数趋于稳定,未来随着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将逐步下降,公司的销售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6. 核查销售费用中相关列报项目对应的单据情况,金额匹配、票据合法合

规、列报符合准则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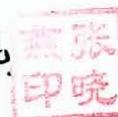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松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晓燕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